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核有失職，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其經費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且執行成效不佳等情，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10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又該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未盡職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18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污染水庫，南投縣政府未予管理及定期檢查換證，並於潭境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經濟部亦為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督導管理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之防護裝備，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對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迅依規定處理等情案查處情形…………… 27
-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訂頒相關醫療管理規章未臻周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亦未善盡督導轄內醫療院所職責；又知悉許○○醫師之違法事證，卻未將其依法懲處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32
- 三、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

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未合；另該部為安排盧○○退休後之職務，逕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案查處情形…………… 40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46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47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52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65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1 月大事記 ……………71
二、增列監察院 99 年 12 月大事記…………78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03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2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大學。

貳、案由：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以及未落實差假管理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

與擔任該學院聘一等教育業務員之配偶蕭○○女士涉嫌不實溢領薪資，並違反規定於致理技術學院兼課，又張○○上校疑似違法占用職務官舍，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監察業務處先後 3 次函請國防部查處見復，經國防大學編組分案逐一調查，計提出 11 冊調查報告釐清事實，並對違失人員進行懲處。惟國防大學對於違失人員大都僅核予「申誠」處分，且已逾懲罰時效，以致懲罰權消滅，實難發揮懲處惕勵之立意，特別是國防大學職司國家軍官培育養成，更當以身作則，樹立國軍嚴正紀律。本院爰立案調查，就國防大學違失情形，臚列如下：

一、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又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4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身分及規範不因公餘而終止，亦不因時間而更易。應依法所定，切實執行職務，除法令所規定許可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於營內從事兼職、兼差及直銷活動，視同在外兼職、兼差。」是以，國防大學所屬人員於辦公時間內，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並以 4 小時為限。

(二)然現任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自 93 年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至致理技術學院兼課，另現任該校管理學院聘一等教育業務員之配偶蕭○○女士，亦於 95 年 9 月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至致理技術學院兼課。此業經國防大學向致理技術學院查證屬實，並可由張○○上校及蕭○○女士講師證書送審學校均為致理技術學院，足資佐證。而依據致理技術學院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92-98 學年度兼任教師張○○與蕭○○授課明細表，顯示 92-98 學年度期間，張○○上校在該校每學期每週兼課 2-9 小時不等，95-98 學年度期間，蕭○○女士在該校每學期每週兼課 2-4 小時不等。

(三)嗣後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為督導管理所屬人員兼課事宜，爰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電子公告，加強向所屬宣導未經報備核准不得在外兼職（課），校外單位凡需該院人員支援兼職（課）案件，均應告知行文校部辦理。但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發現仍有未依規定辦理呈報者，乃於 97 年再次宣導，並嚴格要求未奉准者，將嚴懲不貸。而張○○上校及蕭○○女士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提出赴校外兼課申請，並獲機關主管核准。

(四)綜上，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自 93 年起、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女士自 95 年 9 月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至校外兼課。國防大學直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起，才逐次加強對所屬宣導，要求未經報備核准不得在外兼課。顯示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二、國防大學對於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並未確實依法辦理，於職責顯有未逮。

(一)查國軍聘雇人員考成作業規定伍、實施要領一規定：「聘雇人員考成區分『考評項目』（佔 90%）及年度獎懲（佔 10%）兩部分，上年度考成僅以『考評項目』單項計分，下半年度則分別依規定評定分數後合計而為年度考成績分，各單位並依各聘雇人員績分高低，評定年度考成績等。」，又該實施要領十規定：「各單位考成評審委員會應以超然立場，依考成評審名冊及『考成表』，對各覆考官評定之聘雇人員考成分數逐一實施評審；評審委員如對覆考成果持有異議，則請該覆考官提出說明，並由評審委員會討論表決，決定維持或修正。」，是以，國防大學各單位應每年召開兩次聘雇人員考成評審委員會會議，分別評定聘雇人員上、下半年度之考成分數；第 2 次會議同時審定聘雇人員年度考成績分、績序及績等；並呈單位主官（管）核定後作為年度辦理晉等（支）作業之依據。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竟漏未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明顯怠忽職責。又張○○上校與其配偶蕭○○女士同時任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多年，且張○○上校曾擔任蕭○○女士之直屬長官，卻於

93 年下半年及 94 年上、下半年之聘雇人員考成評審委員會會議，未依迴避原則自我迴避，亦顯有未當。

(二)再查「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以及「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六規定：「各進用單位應依據各職類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應先按行政體系，報請人事權責單位核定並副知主管單位；於適用勞基法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56 條規定：「各進用單位應就任（業）務特性，依本規定訂定『工作規則』，經權責單位核備後，再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之。」，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自 95 年由臺北縣中和市民享街○號遷駐現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號），期間卻因行政疏失未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工作規則修訂，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

(三)綜上，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未依規定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復於辦理 93 年下半年及 94 年上、下半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時，副院長張○○上校未依迴避原則自我迴避，又因行政疏失未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及「國

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工作規則修訂，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於職責均顯有未逮。

三、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核有未當。

(一)查教育部 89 年 1 月 4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61589 號函釋：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校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然蕭○○女士自 98 年 8 月 1 日初被聘為國防大學兼任講師，依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教學支援中心 98 年 8 月 1 日定稿之該院大學部 58 期（101 年班）課程配當表，蕭○○女士於 98 年 9 月 7 日至 99 年 1 月 10 日期間，每週一 14：00 時至 15：50 時，擔任該校應用藝術學系第一、二教授班「資訊科學概論」授課教師，以及於每週三 08：00 時至 09：50 時，擔任新聞系第一教授班「資訊科學概論」授課教師，卻均未依規定請假。又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人員簽到簿及請（休）假報單應保存 3 年；但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卻未將 97、98 年之聘雇人員簽到簿或請（休）假報告單，按規定歸檔保存。據上顯示國防大學於差假管理並未落實。

(二)另依國防管理學院 86 年 8 月 25 日頒訂之「國防管理學院慈安九村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第 8 條管理要點第 3 款第 3 項規定：開缺進修或開缺受訓者，均須遷出職務官舍，並於調（離）職命令生效之日起

，2 個月內遷出官舍。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於 86 年 9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25 日期間開缺進修，依上開規定即應遷出借住之慈安九村職務官舍（臺北縣中和市民安（享）街 97 巷○號○樓），張○○上校並未依規定申請遷出，國防管理學院亦疏於查察，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造報借住名冊，函送國防部軍務局核備。顯示國防大學於宿舍管理亦未落實。

(三)綜上，國防大學對於所屬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女士於辦公時間內在校內兼課，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該校又未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保存人員簽到簿及請（休）假報單，以及未依「國防管理學院慈安九村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第 8 條管理要點第 3 款第 3 項規定管理宿舍，充分顯示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自 93 年起、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女士自 95 年 9 月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至校外兼課；國防大學直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起，才逐次加強對所屬宣導，要求未經報備核准不得在外兼課，顯示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核有疏失。又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未依規定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復於辦理 93 年下半年及 94 年上、下半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時，副院長張○○上校未依迴避原則自我迴避，又因行政疏失未依「國軍聘用及雇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及「國軍編

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工作規則修訂，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於職責均顯有未逮。另國防大學對於所屬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女士於辦公時間內在校內兼課，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該校又未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保存人員簽到簿及請（休）假報單，以及未依「國防管理學院慈安九村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第 8 條管理要點第 3 款第 3 項規定管理宿舍，充分顯示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核有失職，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07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核有失職案。

依據：100 年 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彰彰明甚。

參、事實與理由：

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縱容飼主任意棄置犬隻，不僅傷害動物權益，亦危害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更造成環境污染，損及我國優良觀光形象；案經本院立案調查，經函請相關機關說明，並舉辦北、中、南、東（含：離島）座談會及約詢相關人員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有下列失職之處：

一、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亦已 13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使得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 至 65% 之間，並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嚴重損及動物權益，並威脅人身安全，迄今未能提出更有效解決對策，失職之咎，彰彰明甚：

(一)為防範犬隻走失，遏止飼主惡意棄養犬隻，必須落實犬籍管理，對每隻犬皆應全面植入晶片且追蹤辦理犬隻生育、飼主異動、死亡等資料之更新，因此本院民國（下同）87 年 6 月 20 日院臺業貳字第 870705 838 號調查案所提調查意見早已指出：「…對於遺棄犬隻之畜主處以罰鍰，強制畜犬登記，畜犬植晶列管，狗戶口管理建籍等…」，另本院 91 年 3 月 15 日院臺調壹字第

0910800182 號調查案所提調查意見亦強調：「…按寵物登記為寵物管理之基礎工作，而透過犬籍登記制度，掌控家犬數量，藉此根植飼主對犬隻終生照顧之觀念，減少棄養行為，亦同時間接減少流浪犬之來源…」。

(二)此外，87 年 11 月 04 日已制訂動物保護法，該法第 19 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此於 88 年 08 月 05 日以(88)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另於 88 年 07 月 31 日以農牧字第 88040221 號函發布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登記機構受理申請後，應將寵物編號並懸掛寵物頸牌於頸項及植入晶片後，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三)綜上可知，飼主依法必須為犬隻辦理登記、植入晶片，以完善犬隻戶籍管理，然本院自 87 年提出調查報告，以及 87 年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已 13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有 13 年充裕時間積極落實犬籍登記制度，然因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周，使得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始終維持在 60% 至 65% 之間，迄今未能突破，致因犬籍登記未全面落實，難以約束飼主善盡養犬道德之

責，因而衍生以下長期沉痾：

1. 犬籍登記管理不良，形成狂犬病防疫漏洞：

狂犬病為人畜共通之可怕疾病，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8 日農牧字第 0990173892 號函指出：「…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每年約有 5.5 萬人死於狂犬病，以亞洲、非洲為主，我國鄰近國家除日本外皆為狂犬病疫區，尤其是對岸中國大陸狂犬病發生率位居世界第二…」、「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已公告出生 3 個月齡以上之犬隻應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強制規定飼主應為所養犬隻施打疫苗」；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應全面建立犬籍動態管理資料，以利全面執行防疫，避免出現「防疫漏洞」，然因目前晶片植入比率僅 60% 至 65%，將導致 127 萬隻家犬中有 35%（44 萬隻）至 40%（51 萬隻），以及 8 萬 4,891 隻流浪在外之棄犬無法得知是否已確實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徒增國內防疫風險。

2. 犬籍登記管理不良，導致流浪犬數量持續成長：

98 年全國在養家犬高達 127 萬隻（其中有登記數量為 85 萬 9,096 隻），統計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四處流浪。此外，由於晶片植入比率僅 60% 至 65%，將導致 127 萬隻家犬中有 35%（44 萬隻）至 40%（51 萬隻

）有可能變成「無法找回失主之流浪犬」，使得犬隻數量持續成長，加重流浪犬收容、管理困難。

3. 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威脅人身安全：

(1) 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犬隻咬傷民眾案件數達 775 件。

(2) 中華郵政公司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9 月）郵差遭犬隻攻擊 2,519 次，民營強訊郵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3 年郵差遭犬隻攻擊 7,800 次。

(3) 92 年 4 月，七股鄉陳姓婦人於曾文溪河灘地遭流浪犬咬斷動脈致死。

(4) 99 年 9 月 20 日，北部某校園女童，遭 6 犬攻擊咬爛耳朵。

(5) 99 年 9 月 26 日，花壇鄉女高中生倒垃圾遭犬隻咬傷，腿部裂開 13 公分。

4. 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危害交通安全：

(1) 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因犬隻導致道路車禍案件數高達 823 件。

(2) 國道自 97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10 月 31 日，清理狗屍高達 4,909 隻，此等於至少有 4,909 部車輛於高速行駛下，必須緊急變換車道，閃避犬隻。

(3) 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犬隻誤闖機場造成虛驚 1 件。

(4) 96 年 7 月 5 日，一名婦女騎機車於美濃鎮撞上流浪狗，人狗雙亡。

(5)96 年 12 月 10 日，鹽埔鄉民閃避犬隻撞上電線杆，導致母亡子傷。

(6)97 年 11 月 10 日，苗栗一名學生於後龍鎮撞上流浪狗，人狗雙亡。

(7)97 年 12 月 29 日，成大外文系一名教授因騎車遭狗追逐，倒地重創頭部，於 98 年 4 月 15 日住進護理之家。

(8)98 年 11 月間，一位機車騎士於后里鄉撞到流浪狗，人狗雙亡。

(9)99 年 3 月 6 日金峰鄉公所資源回收車因閃避流浪犬翻落釋迦園。

(10)99 年 9 月 7 日，苗栗市一對夫婦開車，因閃避犬隻撞上電桿，車內嬰兒送醫不治。

(11)99 年 11 月 10 日，新店一名陳姓飼主遛狗害騎士摔車骨折。

(12)100 年 1 月 9 日，一輛公車於臺北市行義路因閃避犬隻撞上路燈，導致 7 名乘客送醫。

5.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攻擊農民飼養之經濟動物：

(1)流浪狗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咬死農家飼養之家禽家畜總數量達 1 萬 4,668 隻。

(2)臺南市安平區漁光里，自 98 年起陸續發生野犬攻擊馬、羊、民眾，部分里民飼養 50 多隻羊，被咬死 40 餘隻。

(3)99 年 8 月 30 日，野犬攻擊高雄市小港區梅花鹿。

(4)99 年 12 月 20 日，二林鎮發

生餓犬入侵養鴨場，活食生禽事件。

6.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衝擊國家優良觀光形象：

(1)南投縣埔里鎮於 95 年 3 月推動「Long Stay 旅遊計畫」，日本籍中村夫婦對於埔里有許多狗便提出責難。

(2)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地方政府清除狗便次數高達 17 萬 3,482 次。

(3)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內遊客遭犬隻攻擊至少 3 次。

(4)99 年 9 月 25 日，臺北縣大屯溪古道登山客遭狗群攻擊。

7.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每年須耗費 2 億元公帑善後：

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處理流浪狗耗費之公帑數高達 6 億 2,741 萬（該經費含括晶片、結紮、捕捉、醫療、飼料、收留、環保單位處理犬便、犬屍等經費及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自行編列之縣市政府預算）。

8.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引發民怨甚深：

(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5 日公布「民怨調查結果研析報告（俗稱：民怨排行榜）」，其中「流浪犬太多及狗大便」獲選為「電話調查」第 8 大民怨，有 68.3%民眾認為問題嚴重；而在「網路票選」方面，也進入第 11 大民怨。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6 月 5 日公布「全國村里長聯誼會及環保界代表十大環保建言」，其內容包含：「遛狗不留便」與「亂丟菸蒂」之取締十分不易，中央應訂定法規，制定取締之機制，以建立全民共識，讓整體環境品質得以提升。

(四) 綜上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犬隻植入晶片，全面建立犬籍登記與資料追蹤更新制度，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導致流浪犬數量持續成長、威脅人身安全、危害交通安全、攻擊農民飼養經濟動物、衝擊國家優良觀光形象、每年須耗費 2 億元公帑善後，更引發甚深民怨，該會失職之咎，彰彰明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犬隻絕育政策不力，10 年來犬隻絕育率僅 3 成，任由犬隻過量繁殖，加重問題嚴重性，損及動物權益與環境涵容能力，顯然未善盡職責：

(一) 查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高達 10 萬 5,847 隻，惟全國犬隻收容所同一時間最大收容數僅 6,220 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5 月 24 日農牧字第 0990041055 號函更指明：「飼主棄養量並無減少」，因此為遏止流浪犬之增加，首重犬隻之絕育；爰此，本院 91 年 3 月 15 日（91）院臺調壹字第 0910800182 號調查案所提調查意見即指明：「透過犬隻絕育方法，避免犬隻不必要之超量繁殖，維持犬隻定額數量，係當前最有效控制流浪犬來源之方

法」。

(二) 其次，「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已規定：「…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再者「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亦規定：「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各級主管機關得補助寵物絕育之費用」。如是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有法源辦理「犬隻絕育獎勵」及「補助犬隻絕育費用」，自應想方設法，盡一切努力，落實推廣犬隻絕育，以避免無辜生命來到人間流落街頭，傷害動物權益與生命。

(三) 然自本院 91 年提出調查意見迄今已 9 年，「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制訂迄今亦已 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有充裕時間全面推廣犬隻絕育，然因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加上依法提供之獎勵與補助不足，使得 98 年犬隻絕育率僅達 33%。

(四) 上開 98 年犬隻絕育率 33%，僅係針對已完成寵物登記之犬隻絕育，尚未包含 8 萬 4,891 隻流浪街頭之棄犬，今以國內在養 127 萬隻家犬而言，等於有 85 萬隻家犬和 8 萬 4,891 隻流浪犬未實施絕育，當犬隻 1 年發情 2 次，每次繁殖 3 到 6 隻時，將使得繁殖速度遠遠大於棄犬捕捉速度，加重政府施打狂犬病疫苗、植入晶片、棄犬捕捉收容、清理狗便、執法稽查、國道清理狗屍、調解養狗污染糾紛…等沉重負擔。

(五) 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有法源辦理「犬隻絕育獎勵」及「補助犬

隻絕育費用」，且本院 91 年提出調查意見迄今已 9 年，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制訂迄今亦已 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應想方設法，盡一切努力，落實推廣犬隻絕育，以避免無辜生命來到人間流落街頭，傷害動物權益與生命，詎料該會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加以依法提供之獎勵與補助不足，使得 98 年犬隻絕育率僅 33%，造成犬隻繁殖速度高於棄犬捕捉速度，加重問題嚴重性，損及動物權益與環境涵容能力，顯然未善盡職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檢查，使得連續 4 年於公共場所稽查「寵物登記」之件數為 0 者高達 12 縣市，而連續 4 年未開出任何一張「棄養犬隻」罰單之縣市亦高達 19 縣市，顯見未善盡監督執法之責，行政怠惰，莫此為甚：

(一)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違反者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地方政府已有法律授權稽查未辦理犬籍登記之飼主，如能落實密集執行，當有助於犬籍制度之建立，然因該會未能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寵物登記稽查，使得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 60%至 65%；由該會 99 年 5 月 24 日農牧字第 0990041055 號函顯示，連續 4 年（96 年至 99 年 1 至 4 月）於公共場所稽

查寵物登記件數為零者高達 12 縣市，而稽查比率亦僅 1.6%（98 年全國 127 萬隻犬，被實施寵物登記稽查之次數僅 2 萬 0,531 次），顯見寵物登記稽查之執法成效低落。

(二)另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反者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地方政府已有法律授權稽查棄養犬隻之行為，然因該會未能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棄養犬隻稽查，使得遭棄養之犬隻於 98 年有 10 萬 5,847 隻進入收容所，另有 8 萬 4,891 隻流浪街頭；由該會 99 年 5 月 24 日農牧字第 0990041055 號函可知，各縣市政府 96 年裁罰棄犬行為者僅 10 件、97 年僅 19 件、98 年僅 20 件、99 年 1 至 4 月僅 6 件，其中連續 4 年（96 年至 99 年 1 至 4 月）未開出任何一張罰單之縣市高達 19 縣市，此種執法績效若與 8 萬 4,891 隻遭飼主遺棄之流浪犬數量相比，顯然執法怠惰，加重問題嚴重性。

(三)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動物保護法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查緝棄養犬隻行為成效太差，不思積極採取有效對策監督、協助、指導地方政府強化執法技術，擴大執法頻率，提升執法效果，任由部分飼主或部分犬隻繁殖場，任意棄置犬隻，使得棄犬「抓不勝抓」，既

傷害動物權益，又造成嚴重公共安全問題，還要虛耗公帑善後，導致「人、狗、財三輸」，顯見該會未善盡監督地方政府認真執法之責，行政怠惰，莫此為甚。

綜上所述，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又執行犬隻絕育績效低落，任由犬隻過量繁殖，加重問題嚴重性；更且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檢查，使得連續 4 年於公共場所稽查「寵物登記」之件數為 0 者高達 12 縣市，而連續 4 年未開出任何一張「棄養犬隻」罰單之縣市亦高達 19 縣市。凡是種種，再再證明該會未善盡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其經費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且執行成效不佳等情，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09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

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其經費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且執行成效不佳，各年度計畫之核定，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於經費來源未確定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執行成效不佳，又各年度計畫之核定，該會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自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辦理民國 97 及 98 年度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農糧署確有失當，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洵有未當：

（一）輔導措施之目標存有潛在矛盾現象：農委會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國土復育及照顧農民權益於 96 年 9 月 26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通過「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其輔導措施包括調整檳榔進口期間、加強進口檢

疫措施、辦理專案種植登記、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輔導檳榔廢園造林及加強管理山坡地違規種植檳榔及辦理農民宣導會等措施。查農委會 98 年 9 月 21 日檢送予各單位之「輔導檳榔廢園相關措施評估分析報告」即指出，檳榔產業政策輔導工具中，輔導廢園係以加速縮減面積為目標，但另一方面，調整檳榔關稅配額進口時間、加強檢疫措施及專案登記納入天然災害救助等三項輔導工具，皆誘發新種植面積，其中又以調整檳榔關稅配額進口時間、加強檢疫措施，將造成檳榔供給之減少，致使檳榔價格上漲，提升新種植檳榔之誘因，抵銷獎勵廢園之效益，輔導工具目標存有潛在矛盾現象，且造成檳榔產業政策定位不明，施政效果不佳。

(二)農委會未能確切評估檳榔廢園目標及所需經費，肇致經費來源遲遲無法確定，甚因經費不足而停止計畫：

1.查「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之「輔導檳榔園廢園、轉作」措施，原預訂自 97 年至 101 年輔導轉作面積 600 公頃，嗣為符合實際需要，不限制廢園面積，依據農委會 97 年 11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 97-101 年「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中程計畫之現況「輔導檳榔廢園 1,828 公頃，廢園轉作 750 公頃」觀之，即遠超過原訂之 5 年目標，顯見，農委會未能確切評估檳榔廢園之目標。

2.次查「輔導檳榔園廢園、轉作」措施原預訂自受進口損害救助基

金－「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支應所需經費，嗣竟為符合實際需要，不限制廢園面積，肇致經費需求大幅增加，農糧署遂於 97 年 8 月 25 日提「97 年及 98 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經費需求案」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於審議，復因審議委員認為檳榔廢園與檳榔進口並無直接因果關係，與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用途不盡相符，決議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下稱農發基金）支應，農委會乃於 97 年 11 月 6 日提 5 年之「97-101 年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中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惟經該院函復再行研議，該會遂將其調整為（97-98 年）2 年計畫，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再次函報奉核。嗣因經費短缺，農委會遂於 98 年 1 月 23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98 年度僅就前經該會查報已受理申請未完成勘驗部分繼續辦理，不再受理增辦檳榔廢園及轉作。另該會亦因無法預估農民廢園後轉作意願與面積，甚未於 97 年及 98 年各該年度「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之目標分列廢園與轉作面積，顯見該會未能確切評估檳榔廢園目標及所需經費，肇致經費來源遲遲無法確定，甚因經費不足而停止「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核有欠妥。

(三)農委會未妥適規劃山坡地檳榔廢園後之造林措施：

按「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之「輔導檳榔園廢園造林」措施，係依據 90 年及 91 年「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及「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辦理平地造林。查 97 年及 98 年山坡地檳榔廢園面積為 1,024 公頃，約為平地檳榔廢園 366 公頃之 2.8 倍，又農委會 94 年至 97 年 12 月間並無山坡地造林相關措施，而種植於平地、山坡地之農牧用地檳榔廢園，所適用之林務局綠色造林計畫亦於 97 年 12 月 8 日始獲行政院通過，且該會林務局復於 98 年 7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造林工作會報會議時，始針對農糧署輔導檳榔廢園之山坡地農牧用地清冊，責成所轄林區管理處，逐戶說明造林政策，是以「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初始，山坡地造林措施即付之闕如，惟農委會卻僅就面積較小之平地檳榔廢園規劃輔導造林，而未就面積較大且有水土保持隱憂之山坡地檳榔廢園規劃，顯與其國土復育之目的不盡相符，而有欠妥。

綜上，農委會推動「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除輔導工具之目標存有潛在矛盾現象外，該會未能確切評估檳榔廢園目標及所需經費，肇致經費來源遲遲無法確定，甚因經費不足而停止「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之情事，另「輔導檳榔廢園造林」措施亦僅規劃平地而無山坡地造林，均再再顯示「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之規劃不周，洵有未當。

二、「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於經費

來源未確定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各年度計畫之核定，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不當：

- (一)按「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二)規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項目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秘書室函送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擬定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次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要點第 25 點第 3 款規定：「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之需要，必須辦理尚未奉核定之業務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再按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之。」是以相關計畫之行政流程，業有明文。
- (二)查農委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未經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 97 年 9 月 24 日審議確定經費來源，及奉行政院 98 年 1 月 14 日同意前，即於 97 年 1 月至 7 月展開檳榔廢園申請及廢園審查工作，且迄 97 年底止核撥補助款 1 億 4,820 萬元，顯見該計畫未經核定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
- (三)次查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14 日始原則同意二年期之「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惟農委會卻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即核定「97 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並於同日以農授糧字第 0971059252 號函送予各縣

政府；復於 98 年 1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81043156 號函各縣政府停止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後，方於同年 5 月 2 日核定「98 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並於同年 11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81044132 號函各縣政府。顯見，農委會對於 97 及 98 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之核定，未依行政流程作業，確屬不當。

(四)再查行政院第 5 組於 98 年 1 月 12 日內簽研處意見即表示，「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之研擬未經審慎評估即提出，且未能掌握行政流程（未經該院核定即執行，及 98 年度未編列該計畫之概算），實欠妥當，允宜責成該會檢討究責，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五)綜上，農委會農糧署「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主要係配合「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辦理，其推動執行固然尚非無據，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各年度計畫之核定復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不當。

三、「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政府資源未能有效利用：

(一)按「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係源自農委會 96 年 9 月 26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通過「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之「輔導檳榔園廢園、轉作」措施，該廢園及轉作措施之目的在於適度縮減檳榔園之面積。

(二)查農委會於 98 年 1 月 8 日第 881 次主管會報報告事項五「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檢討報告指出，有

關廢園、轉作補助措施，97 年申請面積高達 1 千多公頃，完成勘驗者 743 公頃，惟經查近 10 年國內檳榔種面積平均每年縮減 566 公頃，97 年度，完成補助面積僅較未輔導時增加 177 公頃，績效並不顯著。

(三)次查農委會 98 年 9 月 21 日函送農糧署等機關單位之「輔導檳榔廢園相關措施評估分析報告」指出，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自 97 年 1 月開始辦理，97 年底經檢討申請面積 1,605 公頃，檳榔廢園措施投入經費龐大，另一方面，新種植面積亦告增加，但因政策評估，未能達到加速縮減種植面積之預期目標，乃於 98 年 1 月 23 日緊急停辦。又 97 年推動檳榔廢園補助，投入龐大經費，執行補助受惠地區多屬平地或坡度平緩之合法農牧用地種植檳榔之農民，但整體績效不彰。

(四)再查農委會聲復審計機關審核意見時表示，經實地勘查廢園、廢園轉作，發現部分檳榔樹齡確已超過經濟栽培年限，為期政府資源有效利用，經檢討，自 99 年起停止辦理檳榔廢園及轉作工作。

(五)綜上，農委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多僅吸收自然淘汰面積，且新植面積亦有增加之情，未能達成加速縮減栽植面積目標，且經該會實地勘查廢園、廢園轉作，亦發現有部分檳榔樹齡確已有超過經濟栽培年限等情事，顯見，是項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政府資源未能有效利用。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

椰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於經費來源未確定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執行成效不佳，又各年度計畫之核定，該會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又該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10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又該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均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管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無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又疾管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足見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個人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取捨不同而異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民國（下同）99 年間臺灣出現第 1 個「極似」新庫賈氏病（俗稱狂牛病）死亡病例，惟家屬拒絕扁桃腺切片與病體解剖，遺體也早在 5 月火化，致使無法確診是否為狂牛症；惟主管機關至 12 月才對外說明此事件，是否怠忽職守？有無延遲通報？對民眾健康安全之把關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亦就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涉有隱匿本案疫情及瀆職情事陳訴到院，乃予併案調查。經向衛生署疾管局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該署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衛生署所涉及之疏失臚述如下：

一、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管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核其針對重大疫病未能督飭所屬從速釐清真相，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殊有可議：
(一)按庫賈氏病是因一種具感染性的變性蛋白質（普利昂蛋白，prion）快速增加，而造成神經細胞死亡，

使腦組織變成海綿樣。此病依發生病因分為四種：1.散發型、2.遺傳型、3.醫源型及 4.新型庫賈氏病（new variant CJD, v-CJD）。散發型、遺傳型及醫源型三種泛稱為傳統型庫賈氏病，與遺傳、基因突變及醫療行為有關。而新型庫賈氏病則與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BSE，即俗稱狂牛症）有密切因果相關，且其致死率極高又無藥可醫治，讓人聞之色變視若「絕症」。環顧世界各國衛生當局莫不將「新型庫賈氏病」視為重大防疫課題，尤其是針對第一個案例，均會以「如臨大敵，危機總動員」嚴陣以待方式戮力探求並釐清真相，以祛除其國民之惶恐不安！

(二)劉○○《下稱劉姓病例》係於 98 年 3 月下旬由臺北市某醫學中心依個案臨床症狀及旅遊史，通報為疑似庫賈氏病，經 98 年 3 月 28 日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個案臨床症狀及核磁共振檢查（MRI）、腦波檢查（EEG）結果，研判歸類為「散發型庫賈氏病極可能病例」（編號第 212 號），但無法排除為「新型庫賈氏病」，工作小組爰請主治醫師向家屬建議進行扁桃腺切片，惟家屬拒絕進行扁桃腺切片；在無法取得檢體排除新型庫賈氏病之情況下，該工作小組仍將該病例繼續列為「散發型庫賈氏病之極可能病例」。個案於 99 年 5 月 8 日死亡，家屬拒絕接受病理解剖，大體於翌日隨即火化處理。

(三)查劉姓病例被通報為疑似庫賈氏病及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研判歸類為「散發型庫賈氏病極可能病例」之時點，正值進口美國牛肉貿易談判之政治敏感期間，此揆諸下列舉措自明：

1. 疾管局第二組於 98 年 3 月 31 日之「檢送庫賈氏病極可能病例報告」簽呈載明「本案經審查初步判為極可能病例，但未能排除新型庫賈氏病之可能性」、「考量社會觀感、國家衝擊，建議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妥為因應」等語在卷可稽。
2. 疾管局郭前局長○○於 98 年 4 月 2 日署務會議中曾就本案向葉前署長○○口頭報告，其內容重點在於「案例感染源的確認及如何避免擴大感染等防疫議題」，惟葉前署長當場並未就相關防疫措施及新聞發布作任何指示或暗示。
3. 疾管局於 98 年 4 月 7 日將本案報告資料及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委員名冊密送請斯時負責進口美國牛肉貿易談判幕僚作業之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卓參。
4.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旋於 98 年 4 月 8 日該署晨會中報告「美國牛肉風險評估」，其中敘明其對本案之理解與定位為：
 - (1) 自 1996 年英國發現 vCJD 以來，截至 2008 年 12 月為止，共有 11 國家合計 212 個 vCJD 案例，皆可能因有英國居住史，而暴露在 BES 致病原風險

- 中。
- (2) 由於 BSE 爆發初期，歐洲各國尚未認識到傳統牛隻屠宰方式，導致牛肉被污染機率升高，並藉由人類食用牛肉而擴大感染 vCJD 層面；直到 1989 年英國下達飼料禁令，甚至是到 1996 年嚴格限制牛隻製成飼料餵牛（即通稱之「肉骨粉」），BSE 疫情才獲得控制。
- (3) 本案極有可能是台灣首例 vCJD 案例，但是對國際社會而言並不陌生，而且深入分析本案之居住史、潛伏期等因素，亦與國際新生 vCJD 案例之趨勢一致。
- (4) 應明確對社會大眾詳細介紹 vCJD，引導輿論焦點集中於人、境外移入特質，而非關本地之進口牛肉。
5. 葉前署長○○嗣於 98 年 4 月 9 日署務會議中提示：「有關於捐調漲實施日期、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及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及庫賈氏症之相關新聞，應先與公關室研究新聞發布重點，並且將新聞稿簽報署長核閱，方可對外發布新聞，以免造成無謂困擾」。甚且郭前局長○○於 98 年 4 月 13 日疾管局局務會議中轉述此次署務會議署長提示重點更強調：「請本署各單位對於下列議題暫不對外發言：(1) 菸捐調漲案；(2) 開放美國牛肉進口；(3) CJD；(4) 參加 WHA」。
6. 另詢據衛生署表示，該署參加國

家安全會議係由處長以上層級出席，無任何書面或紀錄顯示曾就本案通知國安會。而郭前局長○○亦以傳真方式表達「依體例，除非上級另有明確指示，疾管局或本人不會越級報告國安會」在卷足憑，顯見當時負責主導進口美國牛肉貿易談判之國安會，對於本案並不知情。

- (四) 綜上，「新型庫賈氏病」乃眾所矚目之重大防疫事件，惟衛生署明知本案極可能是臺灣首例 vCJD 案例，卻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此證諸 98 年 4 月 9 日葉前署長○○於署務會議中提示，未能聚焦於指示疾管局戒慎處理該重大疫病與強化相關防疫管控措施，反倒以要不要發布新聞為思考主軸，尤其時值進口美國牛肉貿易談判之政治敏感期間，涉有淡化處理該事件之政策考量；核其針對重大疫病未能督飭所屬從速釐清真相，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殊有可議。

二、疾管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足見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個人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取捨不同而異，戕害機關形象與公信力，洵有欠當：

- (一) 按劉姓病例係於 98 年 3 月下旬由台北市某醫學中心依個案臨床症狀及旅遊史，通報為疑似庫賈氏病，經 98 年 3 月 28 日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研判歸類為第 212 號「散發型庫賈氏病極可能病

例」，嗣繼續治療一年多罔效，病患於 99 年 5 月 8 日死亡，已如前述。但是主掌防疫大業之疾管局，直到 99 年 12 月 8 日晚間，在媒體當天揭露本件極可能為新型庫賈氏症病例後，才被迫不得不緊急提出說明，甚至衛生署楊署長亦於斯時才獲悉上情，益證該局雖已全程掌握劉姓病例之相關病況進展資訊與通知其就診醫療院所務必嚴密執行相關感染控制等防疫作為，但就是不想讓此事件曝光，引發其他困擾。

(二)查衛生署楊署長就本案回應媒體時，曾表示：「或許當時的署長擔心可能引起爭議，或讓美牛進口碰到更大困難，因此決定不公布，他尊重不同主管在當時時空背景下的考量。雖然是否公布這起病例，對社會的實質影響不大，當時負責的人可能認為與臺灣無關就決定不公布，但他認為多元社會本來就有知的權利，現在我是署長，所以決定公布」、「他認為，就算公布最正確資料會引起社會不安，透明、公開與誠實是最好方法，他會要求衛生署同仁依這個原則做事」，本院就此對照前揭 98 年 4 月 9 日署務會議中葉前署長○○提示事項彌足印證當時的確有經貿談判之外在壓力。

(三)又據疾管局函復本院陳稱：對於傳染病個案資料之公布，以能提供民眾警訊，使其進行相關防疫作為，預防傳染病之傳播為原則，本案劉姓病例並不符合以上要件。而該局於 99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針對本案召開記者會，係因媒體報導可能導

致民眾疑慮與誤解，故即時對外說明。另該局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又因有關媒體報導公務人員疑患狂牛症乙案，發布澄清新聞略以：「該局 99 年 12 月曾接獲該名疑似庫賈氏病（CJD）病例之通報，經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在 100 年 1 月 22 日審查，認定該名病例臨床表徵與庫賈氏病並不相符，該報導未向疾管局查證即報導，顯有謬誤，該局呼籲媒體報導應本諸事實，以免造成社會恐慌與民眾困擾。」顯見疾管局越是被動揭露相關資訊，一旦一再被媒體扭曲報導，事後再做澄清，必將窮於應付，且予人「不夠公開、透明」之負面印象。

(四)目前衛生署訂有「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及「醫療機構及醫事行政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各醫院亦訂有「發言人作業準則」明訂凡在執行對外發言或從事文宣工作時均需依照該準則或規範之規定辦理，因此對於原則性的問題已有規範可依循。惟疾管局則未有原則性規定，係以每日上午 8 時召開晨會，由局長、副局長、各組室與分局主管對於疫情進行討論、研判，並作出因應決策，據以發放疫情及輿情簡訊之方式進行。故其實務執行，除符合其一貫發布作法外，原可衡酌疫情為機動發布處理，而本件極可能是台灣首例 vCJD 案例，該局卻未考量事件之重要性，拘泥於未有明文之一貫作法，於消息曝光後，始被動因應。

(五)另以本案為例，衛生署前後任署長就公布重大疫病訊息與否之抉擇兩歧，並無法制化之準則可供裁量依循，徒增民眾批評其間充滿不必要之「政治算計」，並高度質疑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與否之原則何在？

(六)綜上，政府機關面對媒體質疑事項，透明、公開與誠實為最上策，亦是建立與民眾彼此互信之根基所在，然而疾管局卻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重大資訊，核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相關官員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個人取捨不同而異，戕害機關形象與公信力，洵有欠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管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核其針對重大疫病未能督飭所屬從速釐清真相，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殊有可議；又疾管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足見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個人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取捨不同而異，戕害機關形象與公信力，洵有欠當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未盡職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

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0001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未盡職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缺失案。

依據：100 年 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為提升 921 災區重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選定烏

溪流域平林堤防外新生地「草屯鎮平東段○○○○地號」，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惟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致延宕 7 年多而未能取得啟用許可，任令該場閒置荒廢。案據本院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經濟部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暨所屬草屯鎮公所提供卷證資料及說明，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持續發揮稽察職權，經濟部水利署業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8 日完成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公告，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在案。本院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辦理實地履勘，業經調查竣事，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一）依據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9 日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方針，有關設置土資場之作業程序第 1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8 項規定略以：「申請設置土資場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向縣政府工務局、鎮公所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單位勘查、初審程序，於 30 日內由該政府、公所首長作成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 6 個月內準備第 2 階段…複勘審查，於 3 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首長核定是否核發設置許可

。」「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機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審查核准工程主辦機關及民間申請設置之土資場…始得開放收納處理土石方使用。」「申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專案優先報送都市計畫機關辦理逕為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得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均有明文規範。

（二）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為因應 921 災區重建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無處可去，提昇土石方資源利用效能，爰辦理本案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資場興建計畫，據該開發計畫第 4 章規範略以：「經現地勘查，並考量交通便捷、地理位置、對周遭環境影響等因素，遴選草屯鎮東側平林聚落興建土資場，屬小規模開發面積約 2.4038 公頃之土資場，預計年平均進場土石方 10 萬立方公尺。本經營方式乃收容剩餘土石方資源，並加以分類處理再將石方加以碎解分類，…據以轉運出售，年營運利潤新台幣（下同）596 萬元，總收益為 2,980 萬元，年投資報酬利率 66.51%。」案經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編列預算數 4,811 萬餘元，分別於 92 年 4 月 2 日完工之第 1 期平林堤防新建工程（結算金額 2,784 萬餘元），及 92 年 6 月 20 日完工之第 2 期土資場工程（結算金額 532 萬餘元）。

（三）惟查草屯鎮公所於土資場興建完工後，於 92 年 12 月向南投縣政府申

請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該府即於 93 年 4 月 19 日、8 月 5 日、96 年 8 月 6 日等 3 次審查及修正，再將審查結果疑義報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釋示，經三河局於 97 年 3 月 27 日查復本案土資場用地位於河川區域內，作為土石方堆置用地屬禁止行為等情。南投縣政府據此於 97 年 4 月 11 日駁回本案土資場啟用申請；復經草屯鎮公所 97 年 4 月 30 日、6 月 9 日函文三河局查證其用地是否可作為設置土資場之用，仍遭該局以前開理由駁復，造成南投縣政府未能會同有關單位勘驗土資場，亦無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草屯鎮公所遲未取得土資場之啟用許可，迨至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南投縣政府亦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洽請草屯鎮公所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底止借用本案土資場，以供烏溪同心橋至烏嘴潭河段疏濬作業之土石暫時堆置場所。

(四)又草屯鎮公所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辦理工程招標」之規定，於 91 年 6 月 13 日辦理公告招標本案土資場興建計畫第 2 期興建壹層樓之管理室 1 棟，樓地版面積約 46 平方公尺，結算金額 67 萬餘元。該公所雖簽請前鎮長洪敦仁於 92 年 4 月 11 日批示「先施工後補照」，旋於 92 年 6 月 20 日完工，期間始終未取得建造執照，復未

請領使用執照，肇致管理室未能據以申請接水接電而荒廢。另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新建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 3 個月內…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惟該管理室之變壓器、乾粉滅火器、瞬熱電能熱水器，及地磅系統之電子顯示器、電腦重量資料處理系統（含列表機）等設備，均已遺失或毀損，地磅區之地磅久未使用，已有鏽蝕情形。另設置於土資場外圍之 520 公尺長鏈式鐵絲圍籬及場區出入口伸縮式拉門設施，因配合國道 6 號橋梁落墩施工遭移除，及場區內之車輛洗車台遭填平供施工車輛使用等，惟於國道工程完工後，仍未確實改善；管理室窗戶玻璃破碎遲未修復，土資場現場雜草叢生，該公所財產維護管理顯有不當，且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及除帳或減損作業。

(五)綜上，本案土資場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及執行土資場之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於各鄉鎮公所之執行事項，雖訂有權責分工原則，然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本案土資場興建計畫，未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土資場設置程序辦理，在未經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前即先行興建，復未儘速研謀施築堤線偏移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改善措施，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二、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造成完

工之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核其執行過程顯有疏忽。

- (一)按水利法第 78 條第 5 款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本案草屯鎮公所為辦理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於 90 年 10 月間即檢送該案堤防完成測量及紙上定線資料，請三河局確認許可及提供河川治理位置圖，該局未提供河川圖籍資料，而於同年 10 月 18 日函請該公所提供 1/2400 比例尺之實測透明圖，供核對堤線位置是否與水道治理計畫線相符，並以 90 年 11 月 2 日函復草屯鎮公所委託測設單位山水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略謂：「有關貴事務所提送之平林堤防線紙上定線資料，經核堤防高度及堤線位置尚符。」並由經濟部以 91 年 1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100013300 號函，原則同意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平林堤防工程，前經濟部水利處（後改為經濟部水利署）亦以 91 年 2 月 5 日經利政字第 09150044420 號函知三河局略以：「請三河局協助草屯鎮公所辦理本興建安，另堤防興建完成並接獲申設單位列冊移交接管案後，儘速辦理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
- (二)另烏溪平林堤防工程施工過程中，草屯鎮公所曾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函請三河局派員檢測堤線位置計畫線，該局亦函復略以：「堤線經三

河局派員檢測結果與治理計畫線相符。」嗣經烏溪平林堤防工程於 92 年 4 月 2 日完工及同年 4 月 29 日驗收合格後，草屯鎮公所以 93 年 3 月 25 日草鎮工字第 0930007797 號函請三河局同意辦理堤防移交接管，經三河局於 9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勘測及圖籍更新計畫成果審查（第 3 次）會議，始得知該工程堤防施築之堤線偏向河道，在上游處施工起點約偏移 10 公尺，並與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不符，造成土資場用地位於河川區域內。

- (三)惟查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於審查會議後，卻遲遲未完成河川區域線劃定作業，期間草屯鎮公所雖於 94 年 2 月 22 日、95 年 9 月 28 日分別函請三河局檢討調整河川區域線，三河局仍回應治理計畫線局部變更並不急於一時，亦不必專案辦理，爾後需要檢討時一併辦理等語，造成經濟部水利署遲至 99 年 12 月 8 日始完成修正並公告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該署針對堤防線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遲未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之缺失，分別於 95 年 6 月 14 日、99 年 10 月 11 日兩度議處承辦人正工程司康○○申誠 2 次，及規劃課課長陳○○、前管理課課長張○○、正工程司鍾○○、王○○等 4 員各申誠 1 次在案。
- (四)綜上，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草屯鎮公所提送之規劃設計資料，未詳實就紙上定線透明圖套

繪於河川圖籍，另對施工中之堤線亦未落實檢測，造成完工之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復於得知該工程堤防施築之堤線與公告治理計畫線不符後，遲至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並於同年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影響本案土資場之申請設置程序，核其執行過程顯有疏忽。

據上論結，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污染水庫，南投縣政府未予管理及定期檢查換證，並於潭境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經濟部亦為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督導管理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0001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污染水庫，南投縣政府未予管理及定期檢查換證，並於潭境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經濟部亦為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督導管理之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經濟部。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定期檢查換證，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又該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水庫水源、水質，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南投縣政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及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函復說明；另於 99 年 11 月 21 及 22 日履勘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並約詢上開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定期檢查換證，又放

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核有違失。

(一)查早期日月潭邵族原住民及當地民眾以四角吊網或舢舨等漁具在潭面上捕撈，多於夜間進行，利用魚群趨光性進行捕撈，故舢舨漁筏上多設置有小型工寮，以便擺放工具或過夜，形成了明潭八景之一的「萬點漁火」盛況。而舢舨、漁筏、四角吊網皆為傳統捕撈器具，83 年以前並未有相關法令管理，致傳統捕撈器具四處散置湖面水域，南投縣政府乃於 83 年起委託南投縣日月潭區漁會（下稱漁會）進行舢舨、漁筏、四角吊網清查及發照。因發照浮濫，南投縣政府於 86 年函知日月潭漁會停止依「南投縣日月潭區漁會會員舢舨漁筏作業管理要點」發照事宜，同函並敘明將依據漁業相關法規重新審核發照。總計南投縣政府委託漁會於 86 年前核發舢舨漁筏證 322 張、四角吊網證 93 張。詢據南投縣政府，86 年後並無其他機關或該府有另行核發相關證照，亦無進行相關換證、檢查或重新審核發照，故現有日月潭所持有證照之舢舨漁筏或四角吊網都屬南投縣政府所委託發放。

(二)據「南投縣日月潭區漁會會員舢舨漁筏作業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經檢查合格核發之舢舨、漁筏登記證有效期限為 3 年，屆滿前後各 1 個月需申請換證檢查，檢查合格後漁會於登記欄內簽署再發還繼續使用。未依規定申請檢查或檢查不合

格者，其登記證失效；同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登記之舢舨、漁筏應符合下列規定：…置四角吊網之漁筏（俗稱漁排）長度不得低於 10 公尺不得超過 18 公尺，寬度不得低於 3 公尺不得超過 6 公尺，作業房面積不得超過漁筏面積的十分之一，且不得有動力的裝置，放置地點如有變更應先徵得漁會同意申請；同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下列情形之舢舨、漁筏不再准予登記或註銷已核發之登記證：(一)從事非漁業之其他商業行為，經有關單位取締者…。由上開管理要點可知，日月潭所持有證照之舢舨漁筏或四角吊網都應經南投縣政府定期換證、尺寸檢查及不得從事非漁業之商業行為。

(三)目前日月潭水面上約有各式船屋 150 艘（99 年 9 月中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清查數量為 172 艘，因其中有部分為草排，嗣經確認為 150 艘），其中 93 艘（僅 52 艘有依規定在作業房上掛證，其餘有領證而未掛出）領有日月潭區漁會於 83 至 86 年期間核發之漁筏證，其餘無任何許可文件。

(四)次查，因媒體大幅報導，日月潭違法船屋肆虐，嚴重影響旅遊品質及破壞水質，故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聯合稽查執行」會議，決議於同年 27 日起辦理聯合稽查工作，由限制活動蓄水先行執行，其次再辦理申請

活動水域稽查。嗣經 8 次聯合稽查，共計清查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違規情形 150 艘（其中限制水域 16 艘、申請活動水域 134 艘），其違規情形分別為漁筏尺寸、作業房尺寸、及高度不合格、具住宿房間、具浴室、廚房、廁所、具水上遊憩設施及設置箱網等，詢據南投縣政府表示，於 150 艘四角吊網漁筏中僅 52 艘有掛證，其餘皆屬違法之船屋，又 52 艘有掛證之四角吊網漁筏，僅有 1 艘符合當初發照之相關規定。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於 86 年收回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權後，卻未依規定每 3 年進行 1 次檢查換證，又由聯合稽查小組稽查日月潭水域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違規情形可知，於 150 艘四角吊網漁筏中僅有 52 艘有掛證，又 52 艘有掛證之四角吊網漁筏，僅有 1 艘符合當初發照之相關規定，顯見該府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因未能確實執行檢查，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有損旅遊觀瞻、秩序及水質，核有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一)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管理機關（構）應於蓄水範圍內重要工程設施周圍劃定區域限制活動，並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蓄水範圍時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詢據日

月潭水庫管理機構台電公司表示：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之劃設主要係落實水庫重要設施保護，確保水庫整體安全及營運管理，其限制管制區域為水社壩向外延伸 150 公尺、溢流井向外延伸 150 公尺、大觀一廠進水口向外延伸 300 公尺為引水渠道、大觀二廠進水口向外延伸 540 公尺、明潭進水口向外延伸 450 公尺、頭社培厚區向外延伸 150 公尺、頭社壩向外延伸 150 公尺、拔社埔薄山脊以山脊端點向外延伸 150 公尺、舊武界隧道進水口、新武界隧道進水口等區域。故各項活動與設施之申請與許可範圍應排除上開限制管制區域，其具有保護設施及水域活動安全之功用等語。

(二)另詢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稱：該府設置供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使用之碼頭，其所在位置為面向頭社培厚區右側端點處，位於頭社壩限制活動蓄水域內云云。按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於限制活動蓄水域內設置碼頭，經核違反水利法，已由管理機構台電公司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舉發 2 次，第 1 次於 95 年 3 月 28 日由經濟部裁罰新台幣（下同）1 萬元；97 年 7 月 29 日台電公司再次現場勘查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原所在位置，發現該浮具已遷離限制活動蓄水域；第 2 次台電公司於 99 年 1 月 28 日勘查「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範圍內擅置浮具」，並舉發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違反水利法，移送經濟部裁處。嗣經經濟部水利署同年 4 月

19 日函復台電公司，要求查明該會正式名稱，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復於同年 5 月 18 日函請該會答復正式名稱，惟迄未見復。經詢據南投縣政府表示：頭社培厚區非屬重要工程設施，且本區屬月潭非動力活動水域，輕艇活動亦為非動力，為發展輕艇活動兼具培育國家人才，希望重行考量，縮小限制範圍云云。

(三) 綜上，日月潭各項活動與設施之申請應在限制活動水域外，其用意係在保護設施及活動之安全，然南投縣政府卻於日月潭頭社壩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供該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使用，已明顯違反規定，嗣經舉發、裁罰後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三、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水庫水源、水質，核有違失。

(一) 經濟部依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91 年 2 月 8 日公告「南投縣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並公告台電公司為日月潭管理機構；另經濟部於 98 年 2 月 4 日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同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蓄水範圍之管理事項：1. 堰壩設施及蓄水範圍之巡防檢查與維護。2. 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行為事項之舉發。3. 許可案件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許可。4. 其他有關蓄水範圍管理事務；同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蓄水範圍內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台電

公司申請許可：1. 施設建造物。2. 變更地形地貌。3. 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4. 行駛船筏、浮具。5. 水域、水面使用。6. 其他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由上開規定及公告可知，日月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指定管理機構為台電公司，且明訂管理機構之權責，除違反水利法之舉發外，更負有蓄水範圍巡防檢查、管理與維護之責。

(二) 查「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聯合稽查」小組，自 99 年 10 月起，經前後共進行 8 次之稽查，查出違規情形 150 艘（其中限制水域 16 艘、申請活動水域 134 艘），其中僅有 52 艘有掛證，其餘皆屬違法之船屋。

(三) 按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違反第 54 條之 1 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同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違反第 54 條之 1 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且經濟部訂有「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實施要點」及「經濟部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自應監督台電公司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惟查台電公司於 92 年 2 月 27 日起會同日月潭漁會，勘查限制活動蓄水範圍內漁業設施，並於違規之設施上張貼公告，請其在 3 月底前自行拖離，超過期限未拖離者視同無主物；95 年 12 月 19 日於日月潭水庫

限制活動蓄水範圍內違規停置之漁業設施上張貼公告，請其在 1 個月內自行拖離；96 年 9 月 19 日～同年 21 日辦理「限制水域浮具清查工作」及「申請許可活動蓄水新建浮具現勘」；96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大竹湖水域新建浮具舉發作業之現場勘查；96 年 11 月 7 日辦理限制活動蓄水域舉發作業之現場勘查，將行為人移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處分，因經濟部水利署要求舉發單內容須補充違規行為人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確實可收件住址及電話等資料退回補正；97 年 6 月 5 日再行現場勘查，將未移出限制活動蓄水域之違規行為再行舉發，因經濟部水利署要求再確認實際違規行為人身份，舉發單內須檢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致舉發作業未能完成裁罰；99 年 1 月 28 日辦理「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範圍內擅置浮具」現場勘查舉發；99 年 2 月 9 日將謝○○君等人及南投縣體委會划船委員會依違反水利法予以舉發，水利署再次要求確實核對行為人基本資料（檢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99 年 10 月 11 日於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範圍內違規停置之浮具上張貼公告，限於 10 日內移開限制活動蓄水域，否則將依法向水庫主管機關舉發。據台電公司陳稱：漁筏、船屋泊置於限制活動蓄水域，台電公司均依違反水利法向經濟部舉發，惟該公司並無公權力，無法取得違規行為人之身分

證明資料，致相關舉發案送經濟部後，尚無實際裁罰之案例云云。又由上開台電公司所舉發之水域性質而言，僅就限制性水域進行清查舉發，然對一般申請許可活動水域之舢舨漁筏及船屋之清查舉發卻未有相關行政作為。又台電公司表示：目前於水域活動之舢舨漁筏或船屋從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許可，致不曾對該等設施或活動核發行駛船筏、浮具同意書等語。由上開台電公司之權管作為，可知其僅對限制性水域進行清查舉發，惟仍有 16 艘四角吊網漁筏（船屋）置於限制水域，又台電公司明知一般申請許可活動水域之舢舨漁筏及船屋亦屬違法，亦未依權管對申請許可活動水域進行相關行政作為。

(四)另詢據台電公司稱：因該公司不具公權力故於清查違法船屋時遭業者惡言相向，故難以完成舉發作業云云。惟詢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稱：該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給予各機關行政協助，除以「人身安全維護」為重點，如於協助當時發現違反刑事法行為，基於警察維護治安職責亦依規定查究法辦云云。且經濟部於 97 年 12 月 4 日函知台電公司，有關現場取締工作如有遭受抗拒或查證疑義，應可洽請當地縣市政府警察單位協助執行或查證工作。故該警察局多次協助日管處及日月潭船屋聯合稽查小組進行清查之警力支援，惟台電公司僅於 99 年 1 月 28 日，請求協助辦理安全維護，並由

該局派遣警力協助，其餘時間並未接獲台電公司要求警力支援。可證台電公司以不具公權力為由，稱人身安全維護未獲保障，而無法進行相關管理作業，應屬卸責之詞。

- (五)再查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棄置廢棄物及排放污水等污染行為。台電公司陳稱：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每年委託監測日月潭水質及台電公司電力綜合研究所每季採取日月潭水樣監測結果均為良好云云；南投縣政府亦稱：該府環境保護局彙整近 5 年來環保署於日月潭潭面設置 5 座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結果顯示，檢測項目中氨氣、總磷及化學需氧量逐年日趨下降，且優養程度判定大多數為貧氧狀態，故其水質無優養化之情形等語。然實際上未經污水處理之船屋上污水、排泄物，均直接排入水中，雖目前經檢測尚未對日月潭水庫水質造成嚴重影響，惟其行為已違反水利法之規定，且目前若不對船屋之污水、排泄物進行處置，日後勢將造成日月潭不可回復之影響。

- (六)綜上，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不能以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為卸詞，坐視台電公司無法有效維護水庫管理，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又公告台電公司為其指定之管理機構，該公司卻僅對限制性水域進行清查舉發，惟仍有 16 艘四角吊網漁筏（船屋）置於限制水域，又明知一般申請許可活動水域之舢舨漁

筏及船屋亦屬違法，卻未依權管對其進行相關行政作為；嗣台電公司未依法申請警力支援，卻以不具公權力為由，稱人身安全維護未獲保障，而無法進行相關管理作業，顯見台電公司未能為維護水庫安全，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放任違法漁筏、船屋四處設置，污染水源、水質。經濟部督導不週，核有違失。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期檢查換證，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又該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水庫水源、水質，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之防護裝備，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對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迅依規定處理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7 期）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90001019 號

主旨：有關大院就本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護裝備未能落實調度運用處理機制與 H5N1 疫苗採購決策有欠周延，未能加強宣導接種等情，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本署檢討改善情形如附，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 99 年 7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543 號函。

署長 楊志良

針對大院所提本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之防護裝備，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復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迅速依規定處理；又對於 H5N1 疫苗採購決策有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等情，均核有缺失，提出糾正案，本署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防護裝備方面，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昇物資效能，復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儘速依規定處理，致徒增不經濟倉儲支出，應檢討改進部分：

(一)基於兼顧防疫物資儲備需求及擷節物資倉儲費用之考量，疾管局已於去(98)年初建置外科口罩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即開口式合約），依該契約可視實際需要再行下單採購，以免除平日之庫存費用。去年爆發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時，該局於 4

月底即透過上開共同供應契約向合約商訂購外科口罩，惟合約商多因自有庫存量過低，生產量又未能立即提升，致無法如期交貨，幸賴該局前庫存儲備之物資方得順利因應。是以，實體儲備適量防疫物資，以因應突發之疫情，實有其必要性，所衍生之倉儲費用，亦屬必要之支出。

(二)在達成防疫物資安全儲備之目標下，疾管局積極尋求降低儲備物資屆期壓力之作法，於辦理各項物資採購時，均引進廠商庫存管理及換貨更新之作法，以 98 年簽訂之外科口罩及隔離衣採購合約為例，於合約中即要求得標廠商必需代為庫存該局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而且還要提供換貨之服務，即採購交貨後，廠商必須代為庫存，且於採購合約屆期之時，需將之前採購交貨之防疫物資替換為 6 個月以內之新品，有效擷節倉儲費用，並延長購入物資之效期。

(三)對於屆效期物資，疾管局依照「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於 98 年度釋出屆效防護裝備，包括平面口罩 393 萬片、N95 口罩 18 萬片、外科口罩 11 萬片、防護衣 3 萬 3 千餘件，提供作為莫拉克風災之環境清潔使用；99 年度更積極與環保、農政、學校及國營事業單位等接洽移撥轉贈事宜，俾使屆效之防護裝備能物盡其用。迄 99 年 8 月止，原庫存屆效/不合格之外科/平面/N95 口罩均已全數移撥完畢（99 年度調撥統計如附件一）。

(四)由於現行國有財產法、會計法、政府採購法與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法規，對於機關堪用未屆效財物，僅有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一途，而不得與醫療機構及非政府機關間直接流通（如買賣、贈與等）。為於合乎法律之規範下，加強中央庫存物資與全國相關使用單位間之流通運用，達成減少儲備物資屆期耗損之目的，並兼顧因應突發流行疫情之緊急大量防疫需求，疾管局正研議規劃辦理「防疫用口罩聯合採購物流」採購方案，期能建置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醫療院所之聯合採購機制，由物流商代庫存該局儲備之外科口罩，並提供電子採購平台及物流配送等服務；地方政府及醫療院所向物流廠商下單採購口罩，該廠商可以從疾管局儲備之口罩調撥提供，再以等量新品回補，使該局儲備之口罩保持新品狀態，並維持庫存量，以兼顧平時之物資推陳及疫情期間之物資需求。本案將於完成規劃定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二、疾管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 H5N1 疫苗方面，採購決策有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益；95 年間辦理 H5N1 疫苗購案，亦未預為規劃後續疫苗倉儲事宜，更不當引用後續擴充之條款，逕洽廠商辦理委託倉儲事宜，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甚且追溯合約生效日期，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7 年表示，為因應流感大流行，全球應儲

備足量之 H5N1 疫苗（如附件二），且已有多國儲備該疫苗，如：美國儲備 2,600 萬劑、英國 300 萬劑，又法國、愛爾蘭、義大利、奧地利、日本等國家，也都儲備有該等疫苗，而 WHO 復於 2009 年時表示，這些儲備疫苗在非流感大流行時期的使用，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故未建議各國於平時執行大規模接種（如附件三）。另近年來，僅日本曾於 2008 年公布 H5N1 疫苗大型接種計畫，惟據瞭解，仍只執行高危險群之自願接種。

(二)有關流感大流行疫苗的使用策略，於 WHO 出版之「Options for the use of human H5N1 vaccine stockpile」中指出，對於人用 H5N1 疫苗之使用，各國應衡酌考量自身狀況，如疫情、成本、效益及國情等情況，採取最有利的措施(如附件四)；而刊載於國際著名科學期刊 Lancet 之文獻更進一步說明，儲備之大流行前疫苗，可採用 prime-boost 的疫苗接種策略，於大流行發生初期，先對特定人員接種 1 劑（即 prime 稱初打），待大流行疫苗研發完成後，再補打（即 boost）1 劑大流行疫苗，使該等特定人員於最短時間內可獲得足夠保護力（如附件五）；於 2009 年疫苗專業期刊 Vaccine 所刊登之文獻，提出數據支持 prime-boost 的疫苗接種策略（如附件六）。

(三)2006 年時，國內雖無 H5N1 疫情，然國際間人類 H5N1 禽流感疫情持續蔓延，有發生疫情之國家，由

2005 年的 5 個增加至 9 個，為維持第一線核心醫護、防疫人員所應有之量能，爰乃開始規劃提供該等人員 H5N1 疫苗接種服務。雖然仿單建議每人需接種 2 劑方能產生符合歐盟標準之免疫力，惟基於擲節政府公帑，並考量國內經濟、疫情環境，故採取 prime-boost 接種策略，採購最低之防疫需求疫苗 20 萬劑，以對該等人員進行初打，後來因廠商供貨量有限，最後決標量為 19 萬劑。

(四)另值 2009 年以 H5N1 疫苗遭毀損之保險理賠金重新購置回補之際，WHO 仍持續發布 H5N1 禽流感國際疫情，對禽流感威脅之警告亦從未間斷；且當時正值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初期，對於未來疫情發展混沌未明，而依流感疫苗標準製程取得病毒株後需 6 個月始能製造出第一批疫苗；加以國內疫苗廠才開始第一次自行製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無法確定其是否能真正具備自製流感疫苗之量能，因此，雖然之前因為國內無疫情，致接種對象意願不高，使得 H5N1 疫苗之使用量非常有限，惟為降低 2009 年秋冬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之複雜度，爰仍回補 19 萬劑的 H5N1 疫苗。

(五)鑑於 H5N1 流感大流行風險仍然存在，依照大院建議，為了保護高暴露風險之民眾，疾管局於本年 7 月間規劃辦理「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建立 H5N1 流感疫苗接種平台，讓有意願施打疫苗之高暴露風險對象能夠接種，也讓經商旅遊

、返鄉（禽流感疫區）長住的民眾多一層保護。該計畫已提經「衛生署傳染病防治委員會－流感防治組委員」討論通過，並於本年 9 月執行，計畫實施對象包括，防檢疫及醫療相關人員、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醫事人員、動物疫情防疫人員、關務、機場港口安檢人員、海巡及岸巡人員等高風險族群，以及經常往返禽流感高風險國家之民眾，提供接種服務之地點則涵括疾管局各合約旅遊醫學門診、各署立醫院及各縣市衛生所等。為提升接種率，本署亦發布新聞稿（如附件七）、「致醫界通函」（如附件八）等，對外宣布接種計畫相關資訊，並呼籲上開之對象踴躍接種，務期達成疫苗接種推動計畫目標，提升疫苗之使用效益。

(六)由於疫苗接種為因應流感大流行之重要策略之一，然而在新流感發生之初，全球疫苗研發及產製量能，都面臨嚴重不足之情況，全球皆為賣方市場，且需與其他國競爭需求，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時，我國即面臨此種之困境。而對於流感緊急疫苗之取得，近年國外已有「預購協定」(Advanced Purchase Agreement, APA)之概念，即政府與疫苗廠商預先簽訂疫苗供貨合約，每年支付廠商基本費用，於大流行發生時可優先獲得疫苗供應。順應此項全球趨勢，本署已將新型流感疫苗採購之預購協定，納為「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之執行策略，該計畫並已於本年

5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署後續將依計畫與廠商研議洽訂，以兼顧疫苗之即時取得及減少疫苗之耗損。

(七)針對疫苗採購應規劃後續倉儲需求部分，因 2006 年當時，H5N1 疫苗為新研發出之疫苗，尚未有明確之疫苗效期資料，是以未於當時採購合約書中，納入倉儲保管規定。而目前疫苗之效期資訊已經明確，故疾管局辦理相關疫苗採購案時，均已將疫苗之倉儲保管納入合約書中，並於合約書中載明疫苗倉儲保管期限，得以後續擴充方式延長，切實遵循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略)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90001439 號

主旨：有關大院認為本署疾病管制局對庫存防疫物資儲備調度運用機制不當；對已過期防護裝備，未能迅予處理提出糾正案後，本署業已檢討改善，現再要求針對檢討改善情形，就 95 年間辦理 H5N1 疫苗採購決策欠周延乙節再予查明乙案，本署檢討報告詳如附件，陳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 99 年 11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12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針對大院囑就本署疾病管制局 95 年間辦理 H5N1 疫苗採購相關決策欠周延部分之違失

再予查明乙案，本署檢討說明如下：

- 一、儲備 H5N1 流感疫苗，列屬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準備計畫」內物資儲備分支計畫之實施策略及方法，亦為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之四大策略之一。95 年時因國際間人類 H5N1 流感疫情升溫，加以我國臨近國家疫情持續蔓延，本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爰依據「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國安高層會議指示事項，陳報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採購儲備 H5N1 疫苗，並獲核准。
- 二、疾管局參採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建議，並參考歷年流感疫苗醫事人員接種率，以及考量國內經濟、國情、疫情狀況、預算爭取結果及國內外疫苗廠商供貨意願等因素，於 95 年規劃先以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採購 20 萬劑疫苗，以因應當時最低之防疫需求，惟囿於廠商供貨量能限制，最後決標量為 19 萬劑疫苗。
- 三、隨著 H5N1 流感病毒隨演化逐步變異，且國際間又陸續浮現其他亦具有大流行威脅潛力的 H7N7、H9N2 等禽流感病毒。因此，WHO 建議各國除應依國情、疫情狀況等儲備及使用疫苗外，亦應加速研發廣效性疫苗及提升疫苗產能，同時也須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以多元應變方式來因應大流行之威脅。因此，本署除參照當時歐美先進國家之策略，儲備最具造成大流行潛在風險之病毒型疫苗，即 H5N1 疫苗，並積極提升國內疫苗研發技術，同時儲備抗病毒藥劑，以因應疫情之不確定性。
- 四、至於 95 年間僅購得 19 萬劑 H5N1 疫苗，與原先規劃劑量尚有不足部分，因預

算作業時間，不及編入 96 年預算，原擬申請 96 年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再行增購，惟因當時全球人類 H5N1 流感疫情趨平緩，且我國流感抗病毒藥劑之儲備量已達全人口數之 10%，又加上國際間科學文獻紛紛提出於非大流行期間先行接種 1 劑疫苗，再於大流行期間補打 1 劑的 Prime-boost（初打－補打）策略，因此，在撙節預算又不影響防疫準備下，暫時不再採購 H5N1 疫苗。

五、綜上所述，有關 H5N1 疫苗採購決策，係依行政院原核定之計畫規劃辦理，惟囿於預算及廠商供貨限制，未能採購儲備足量的疫苗。之後參照 WHO 更新對於疫苗儲備策略與大流行因應策略之建議及國際間之新的研究發現與疫情狀況，故未再進行 H5N1 疫苗之採購。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訂頒相關醫療管理規章未臻周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亦未善盡督導轄內醫療院所職責；又知悉許○○醫師之違法事證，卻未將其依法懲處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04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訂頒相關醫療管理規章未臻周妥，而高雄市政府衛

生局亦未善盡督導轄內醫療院所職責；復對許○○醫師之違法事證，未將其依法懲處；且該署採取「回溯停約」方式罰款於法無據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高雄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8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4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3390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9003390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署訂頒相關醫療管理規章未臻周妥，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亦未善盡督導轄內醫療院所職責；復對許○○醫師之違法事證，未將其依法懲處；且本署採取「回溯停約」方式罰款於法無據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並請本署檢討改進見復一案，鈞院交辦會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即為適當改善與處置，本署已會商竣事並擬妥回復書 1 份，報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64356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0 日院臺衛字第 0990108408 號函辦理。

署長 楊志良

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署訂頒相關醫療管理規章未臻周妥，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亦未善盡督導轄內醫療院所職責；復對許○○醫師之違法事證，未將其依法懲處；且本署採取「回溯停約」方式罰款於法無據等情均有疏失一案，謹將本署檢討改進及依法辦理情形回復如下：

一、有關本署訂頒相關醫療管理規章未臻周妥，高雄市衛生局亦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致使各醫療院所內部執行標準寬嚴不一，且使上開二醫院之醫療團隊內控稽查機制全盤失靈，對於「假罹癌、真

切除」之診療破綻及癌患於術後均未接受附加療法之悖離臨床診療常規均渾然不覺，實有不當。又本署、高雄市衛生局於本件案發後，既未詳查許醫師未經院方倫理委員會審核准許竟可擅自持有癌細胞檢體並摻入健康病患檢體之執法漏洞，亦未積極調查事實以釐清許醫師、醫院倫理委員會及相關病理檢體保管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均有疏失，亟待本署檢討改進乙節：

說明：

(一)本署及高雄市衛生局查察處理過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981229	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文給高醫及小港醫院，認定其有虛報醫療費用	健保局對高醫核處該醫院婦產科醫療業務停止特約一年，另對小港醫院核處該醫院婦產科醫療業務停止特約三個月
990104	本署召開「研商醫師以混充檢體出具不實診斷書詐領保險金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會議	
990107	高雄市衛生局函請許○○醫師至該局陳述有關涉嫌使用調包檢體協助未罹癌之病人詐領保險費案	
990108	高雄市衛生局函請高醫及小港醫院針對本案處理情形提出說明	
990113	許○○醫師至該局陳述意見	表示並未得到任何金錢利益
990115	本署函送「研商醫師以混充檢體出具不實診斷書詐領保險金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高雄市衛生局將行政調查結果函送本署。 2.對檢體管理流程加強督查改善情形。 3.持續追蹤許○○醫師之執業動態。 4.待偵結起訴後，協助蒐集資料，再由本署廢止該醫師之證書。
990118	小港醫院函提處理說明及提供手術室、病理組織檢	

時間	內容	備註
	體送檢流程改善情形	
990122	高雄市衛生局第 1 次前往兩家醫院瞭解醫院流程改善情形	1.針對作業流程進行檢討、修訂。 2.加強工作人員醫療倫理在職教育。
990129	高醫函提內部調查及改善措施等書面報告	
990224	查察資料函送本署	
990329	高雄市衛生局通函該市各醫院及醫師公會轉知會員，應依規定確實對組織檢體或手術切除器官，檢討現行品質管理及處理之流程有無疏漏，是否有修訂之需要，而尚未建立者應儘速完成	依據醫療法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
990429	本署邀請醫界專家、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高雄市衛生局，實地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執行第 1 次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	
990506	高雄市衛生局第 2 次前往兩家醫院實地抽查流程改善後之操作情形	1.建議高醫對防偽標籤應做編號，以便管控 2.建議小港醫院其保存庫應依流程規定製作
990625	監察委員到院實地訪查	
990629 990630	高雄市衛生局第 3 次前往兩家醫院實地抽查流程改善後之操作情形	尚符合新訂規範
990722	高雄市衛生局第 4 次前往兩家醫院實地抽查流程改善後之操作情形，是否依據改善措施製作流程查核紀錄，及各單位負責內部管控稽核是否落實	尚符合新訂規範
990817	高雄市衛生局第 5 次前往高醫了解該院「開刀房」、「病理科」等單位於許○○醫師發生前後檢體處理流程	發現該院於事件發生前，醫師可以自行由開刀房拿走部分檢體，事件發生後均依新制定標準流程執行
990910	高雄市衛生局第 5 次前往小港醫院了解該院「開刀房」、「病理科」等單位於許○○醫師發生前後檢體處理流程	發現該院於事件發生前，並未規範流程，事件發生後均依新制定標準流程執行
990916	1.查察高醫在許○○醫師於該院執業時，疏於監督致其有機會於特定檢體中放入罹癌組織，並開立不實診斷書，處醫療法第 57 條罰鍰新台幣 5 萬	

時間	內容	備註
	元。 2.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3 樓凱旋廳辦理「醫療法規研討會」，調訓高雄市各醫療院所管理階層人員，除宣導近期修訂法令外，並請高醫柯○○副院長就許○○醫師案後續改善專案報告，期藉由本次研討會達到警惕檢討及改進之目的，共計有 216 人參加。	
990929	查察小港醫院在許○○醫師於該院執業時，疏於監督致其有機會於特定檢體中放入罹癌組織，並開立不實診斷書，處醫療法第 57 條罰鍰新台幣 5 萬元。	
991012	本署邀請醫界專家、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高雄市衛生局之人員，實地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執行第 2 次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	
991025	高雄市衛生局第 6 次前往高醫實地抽查流程改善後之操作情形，是否依據改善措施製作流程查核紀錄，及各單位負責內部管控稽核是否落實。	尚符合新訂之規範，由各科室內部管控稽核機制，全院由醫品室負責稽核。
991028	高雄市衛生局第 6 次前往小港醫院實地抽查流程改善後之操作情形，是否依據改善措施製作流程查核紀錄，及各單位負責內部管控稽核是否落實。	尚符合新訂之規範，該院制定「病理病理組織採檢監測計畫」執行稽核，分為單位查核（門診、手術室）與中央查核（管理室、病理科）
991109	本署 99 年 11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4133 號行政處分書廢止許○○醫師證書。	
991122	本署 99 年 11 月 22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4763 號行政處分書廢止許○○醫師婦產科專科證書。	
991125	本署邀請醫界專家、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高雄市衛生局，實地前往小港醫院執行第 1 次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	
991126	高雄市衛生局蔡副局長召開監察院糾正該局處理「查察高醫許○○醫師開具不實診斷書詐領保險金」檢討會，深切檢討審慎以對，未來將以更嚴謹之態度維護病人安全，並且善盡督導之責。	

(二)高雄市衛生局 99 年 1 月 4 日參加本署研商醫師使用混充檢體出具不實診斷書詐領保險金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會議，隨即依照決議派員前往前述兩家醫院進行了解及調查之工作，二家醫院表示相關犯罪事證已經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帶回偵查之工作，並表示事發之前毫不知情，現已針對相關作業流程進行修訂，並且加強工作人員相關在職教育。有關該局主要針對內部流程暨其改善措施進行檢討，未同時對許○○醫師及高醫小港涉案人員一併查察，立即給予警惕乙節，該局已經深切檢討，日後將視個案情節，於第一時間即一併輔導查察，對涉違反相關法規事證即時處理。

(三)本署前曾經於 95 年 8 月 18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50206912 號公告「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依該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使用醫療剩餘檢體進行研究，應於使用之前提具研究計畫送倫理委員會審核」，並應依該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取得檢體提供者之同意，且於告知之範圍內使用檢體。第 11 點第 2 項亦規定「除去連結之檢體外，檢體使用後，應確實銷毀，非經檢體提供者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繼續保存。」本署復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以衛署醫管字第 0982960870 號函檢送「手術室標本處理」流程 1 份，予本署所屬之署立醫院參考，並檢討現有之作業流程有無疏漏，以期防患未然。本署另於 99 年 3 月 24 日以

衛署醫字第 0990261037 號函，行文給各縣市衛生局責成其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務必確實依醫療法 6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4 條等規定，建立並檢討現行品質管理及處理流程在案；另規定手術切除之肢體、組織器官，除病理診斷需要外，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辦理。本署又於 99 年 6 月 1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4140 號函，請各相關醫事公會訂定自律規範，轉知所屬會員。至醫院自律之部分，本署已經將之列入醫院評鑑項目，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4202 號函，請台灣醫院協會轉知所屬會員，訂定自律條款，供其所屬員工遵循。

(四)本案經高雄市衛生局調查兩院發現，醫院之開刀房及病理科檢體之運送，設計上均著重防止患者檢體誤植及漏登等防錯為主，對於醫事人員蓄意調包檢體部分，則均付諸闕如，致違法者有機可乘，考量後續醫療品質及病人之安全，該局已就此事件之殷鑑，要求涉案醫院重新檢討改善相關流程，同時必須加強醫事人員之醫學倫理及重建員工信心，以維持其醫療之品質及聲譽。

(五)針對監察院提出不同的臨床期別，許多婦產科醫師都會考慮合併不同的放射治療、化學治療、甚至荷爾蒙治療，做為附加的療法乙節，查臨床路徑係針對某一特定診斷，參考臨床實務流程、相關研究結果、保險給付規定、成本分析資料、與專家意見等，共同發展一個從入院

到出院過程之照護指引，惟並非治療之絕對唯一方式，醫療專業仍有其專業性及個人化。許醫師「假罹癌」之病人，均未接受常規臨床路徑附加療法，高雄市衛生局將就醫院品質評鑑規範院內相關委員會職掌之落實情形，利用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進行查察，並促醫院建立管控機制，以符實際作業。

(六)本署認為本案屬於手術病理檢體重大違規事件，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規定，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1472 號函，通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本署即將辦理評鑑合格醫院之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並於 99 年 4 月 14 日發函請該醫院，提供醫院自我檢討分析報告資料。包括：

- 1.醫院針對院內醫師涉嫌違規乙案，自發生後迄今，所採取系統面（systematic approach）之相關檢討與原因分析資料，如：相關檢討會議紀錄、根本原因分析報告等。
- 2.針對該案涉及的品質與病人安全議題，所採取系統面之相關改善措施，及其實施成果與追蹤之紀錄，如：實施流程改善專案之過程與結果、改善內控機制之作為與實施成效、所採取的預防措施與成效評估等。

(七)本署復於 99 年 4 月 29 日安排 3 位評鑑委員前往該家醫院進行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且於 99 年 8 月

5 日召開該等醫院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該醫院因屬於醫學中心層級，且尚需由其作業及病歷等相關資料，才能確認為何涉案醫師得以開立不實之診斷書、製作不實檢體，以及相關檢查報告之流程等，爰請於近期內再次進行即時追蹤輔導訪查；另請各該衛生局依醫療法第 57 條等之規定，研議對於涉案醫師所屬醫院核予適法行政處分。

(八)本署依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規定，於 99 年 8 月 25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3451 號函，通知該醫院將再次辦理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並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安排 5 位評鑑委員前往該院進行第 2 次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

(九)綜合該醫院之報告以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已請該醫院對事件後之自我評估檢討未盡周延、病理組織檢體管制措施、病理臨床討論會必需再強化，以及加強事後輔導措施（特別是臨床倫理委員會功能）等四項，進行檢討改善。

(十)又本署另已依即時追蹤輔導訪查審查會議決議，將該醫院列為下次（即隔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必要追蹤輔導訪查對象，其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之意見表，亦將作為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之參考，及函送高雄市衛生局進行現場查核。

二、有關本署與高雄市衛生局於 98 年間已知悉許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供詐騙保險金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依醫師法第 28

-4 條及第 29-2 條規定，高雄市衛生局得為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廢止執業執照等處罰，本署得為廢止醫師證書處罰，卻以檢方尚未起訴為由，未將其移付懲戒及依法懲處，致使許○○醫師於高醫附設醫院歇業後，仍自 98 年 6 月至 99 年 4 月止至楠梓區杏生婦產科診所、鼓山區元和雅聯合診所等地執業，顯有違失乙節：

說明：

(一)本案高醫及小港醫院雖表示完全不知情，惟許○○醫師於起訴書陳述記錄坦稱：「有關檢體之來源，係渠以前開刀時，為了研究及有興趣個案，所存留一些癌症細胞檢體（泡過福馬林）進行掉包作業，該醫療剩餘檢體並未經院方倫理委員會審核」，該院執業時，疏於監督致其有機會於特定檢體中放入罹癌組織，並開立不實診斷書，高雄市衛生局以該院負責醫師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分別對許醫師執業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小港醫院，以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規定，按同法第 103 條，分別於 99 年 9 月 16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0990044918 號行政裁處書及 99 年 9 月 29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0990047172 號行政裁處書，各處以 5 萬元之罰鍰，並每個月不定期前往醫院查察其內控機制是否落實，另全面對該市之地區教學以上醫院，查察其相關之規定，及於 99 年 9 月 16 日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醫療法規

研討會」，調訓該市各醫療院所管理階層人員，除宣導近期修訂法令外，並請高醫柯○○副院長就許○○醫師案提後續改善專案報告，期藉由本次研討會之召開，達到警惕檢討及改進之目的，共計有 216 人參加。

(二)高雄市衛生局從知悉本案後，即與本署聯繫，並即刻查察高醫小港相關人等，亦積極釐清是否有其他人涉案或集體詐騙之事實，惟尚查無相關事證，無法即時處置，該局對此亦已深切檢討，日後將視個案情節於第一時間即一併輔導查察，即時給予適當處置，以示懲戒。本案業依本署 99 年 1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67 號函送「研商醫師以混充檢體出具不實診斷書詐領保險金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執行實地輔導及查察共 8 次，並無懈怠之意。

(三)有關糾正高雄市衛生局「得為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廢止執業執照等處罰仍自 98 年 6 月至 99 年 4 月止至楠梓區杏生婦產科診所、鼓山區元和雅聯合診所等地執業，顯有違失」，「本署得為廢止醫師證書處罰」乙節，查本署於知悉多位醫師涉及癌症檢體掉包之事件後，即於 99 年 1 月 4 日邀集涉案醫院所在地衛生局等相關之機關，研議「醫師以混充檢體出具不實診斷書詐領保險金後續處理」，高雄市衛生局乃依據本署之行政指導，及參考許○○2 次前往該局陳述意見，一再表示他未得到任何金錢利益，

並且主動配合檢調調查，考量尚未起訴定讞之前，權衡人民之工作權，且當時媒體及社會大眾一再撻伐，擔心發生類似湖口鄉天主教耕莘醫院仁慈分院被人檢舉詐領健保，該院林○○醫師交保後，在租屋處燒炭自殺不幸事件。

(四)針對此糾正案，高雄市衛生局深切體認本案對社會之衝擊，業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由該局蔡副局長召開處理「查察高醫許○○醫師開具不實診斷書詐領保險金」檢討會，深切檢討審慎以對，未來將以更嚴謹之態度維護病人安全，善盡督導之責，亦將強化醫院督導考核工作，落實醫院內控機制有無遂行查核工作，防止功能流於形式，另對事件發生之查察與輔導，將視個案所掌握之事證，即時給予適當處置，以示懲戒。

(五)另本署亦行文給縣市衛生局，責成其應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必須符合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同時轉知所轄各家醫療機構，應落實對所屬醫事人員之監督與督導責任，檢討醫院內之檢驗管理措施及其作業流程。且於 99 年 1 月 4 日召開會議，邀集涉案之縣市衛生局人員，研商有關涉案醫師於行政處分前，需處理之相關事宜，請其儘速完成涉案醫師及醫療機構之行政調查程序移送本署，同時暫時停止許可各涉案醫師之報備支援，以利管理。

(六)本署對於許○○醫師，貪圖不法集團報酬，明知其病人未罹患癌症，

竟連續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並且進而對其病人使用劇毒性之癌症治療藥物，施行化學治療，復再出具不實之住院診斷書，供其病人持向保險公司詐領鉅額之保險金，雖經媒體大幅報導，惟尚難僅依據其所披露片斷訊息，尤其相關事證均於檢察機關偵查扣押之中，行政機關未能掌握齊全證據，因此查處作業進展緩慢，但該案起訴後，本署即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等規定，參酌高雄市衛生局函送之卷證資料及起訴書，完成許醫師之約談等行政調查程序，認定其行為係該當於醫師法第 28 條之 4「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而情節重大者」，並於 99 年 11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4133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最嚴厲之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三、本署在無任何法源依據下，於 99 年 5 月間對高醫附設醫院之健保重大違約案件採取「回溯停約」方式罰款結案，經本院調查後，始於 99 年 9 月間增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作為其回溯停約之法源依據，並規定該條可溯及既往適用於增訂條文前之案件，核有疏失。小港醫院欲援引比照辦理遭其否准，造成類似案件之裁罰兩歧，本署迄無任何法規作為應否回溯之裁量標準，亦有未當乙節：說明：

(一)以停約處分換算成追回醫療費用方式之法源依據乙節，爰因違反健保特約事件，受停止特約之處分，原則上雖係向後生效，俾利醫療院所檢討改善，惟如基於保障保險對象

就醫權益或為防止、除去其對公益重大危害之考量，在法無禁止回溯之前提下，追溯停止特約是朝向更符合公益處理，除能使醫療院所有所檢討警惕外，亦兼顧保險對象就醫之權益。

(二)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 99 年 5 月 11 日高醫附行字第 0990001767 號函以「停約之處分，除將中斷本醫院婦產科之臨床服務外，亦使本醫院之醫學生、實習醫師、住院醫師及其他相關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產生莫大衝擊，甚而影響其考試資格之認定。再者，本醫院為高高屏地區三家醫學中心之一，肩負急重症診療及後送轉診醫院之任務，一旦停約對於南部地區民眾之就醫權益，以及長期為本醫院病人之照護連續性，其損害影響將難以評量」為由，請中央健保局同意以回溯性停約方式執行。該局考量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等之維護，經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出聲請，健保局於審慎衡酌後同意改以追溯方式執行停約處分，以顧全就醫民眾之權益及教學醫院相關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同意往前追溯停止特約婦產科（含門診、住院）醫療業務壹年，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顧全民眾就醫權益暨影響該醫院之實習醫師及護理學生教學權益為由，請中央健保局同意改以回溯性停約方式執行。爰因該醫院係屬高雄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紀念醫院經營，雖來函表明放棄訴願，惟因對當地民眾就醫及醫學教育之影響，尚可轉介至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故不予同意。另考量 99 年 7 月 1 日執行在即，為利該醫院安排後續保險對象轉診事宜，同意將停止特約期間延後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執行。

(四)本署 99 年 9 月 15 日增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其條文內容略以：「……，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已述明回溯停約係有條件且須報經保險人同意者始得適用，實務上已足夠健保局認定之，尚非無裁量基準而無法判斷辦理情事。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未合；另該部為安排盧○○退休後之職務，逕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602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經濟部為安排盧○○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休後之職務，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九三）院台司字第 0932601308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暨附件各 1 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 一、有關本部依職權自行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核與「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一節：

(一)查 59 年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以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又第 19 條規定「教育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定之」，惟並無「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訂定」之規定，爰本部為期各事業人員之考績與獎懲能有具體規範，乃於 66 年間依據前報奉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其後公務人員考績法雖曾多次修正，惟本部仍維持該辦法中大多數規定之適用，以保障員工權利義務之一致性。

(二)嗣 76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經修正施行後，因其中第 23 條明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且司法院亦於 79 年作成釋字第 270 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渠等之權利義務，應從速以法律訂定」之解釋，本部即於 83 年將有關各事業人員進用、薪給、考績與退撫等規定彙整訂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報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完成一讀審查。復於 91 年重新修正上開草案報奉行政院核復以「本部人事管理事項暫以不制定專法為宜，惟請研議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章增列相關授權條文，俾符法制」；準此，本部已於 92 年 6 月 3 日函陳建議就「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為「國營事業人員之考試、任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以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嗣經行政院研議後納入「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於 92 年 11 月 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三)綜前，本部對所屬事業人員考核一向秉持須符合相關規定辦理，近年來為配合外界相關新增修法律規定，本部莫不衡酌外在時空環境變遷，亟思各種符合法制作業方案，在在顯示本部對推動部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管理完成法制化之決心與努力。今法制作業尚待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為使法案能獲致支持，本部當積極與立法院及相關委員溝通，以祈順利通過。

二、有關本部函示台電公司自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盧前總經理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支薪，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一節：

(一)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 88 年 7 月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改隸本部後，鑑於當時該公司因弊端迭生，且中南部之供水亟待積極改善，為改善該公司經營體質並健全領導階層，爰予更換原主持人林○○及盧○○，此積極作為並非至發生事故時始為之消極性處分。復依據 85 年 10 月 16 日公布施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

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準用該法之規定，並參酌該法各條規定保障之精神，爰擬尊重盧員意願並借重其專才經驗，繼續任職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並擔任高級顧問職務，以應業務需要，惟查該公司原係省營事業機構，其暫行編制表並無高級顧問職稱，且亦無相當職務可供安置，爰經台電公司董事會通過在其預算員額範圍內聘為該公司高級顧問。另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該公司係依據本部經(83)國營 021040 號函頒訂之「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如有因爭取時效，在召開董事會以前已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亦應由董事會追認，並均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之精神，簽奉董事長核准先行發布後，併例董事會議予以列入提案追認。准此，盧前總經理既經台電公司董事會通過聘為該公司高級顧問，其進用程序尚非不當。

(二)查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務之設置（原省營事業自來水公司及唐榮公司除外），均於年度預算員額範圍內，由各公司視業務需要設置，非如行政機關於組織法規中明列。台電公司於聘盧前總經理為高級顧問前，曾於 89 年設置「高級顧問」職務在案，是以，該公司非不得依權責視預算員額，業務狀況及工作績效等情形，隨時調整設置「高級顧問」職務。台電公司「高級顧問」職務係屬該公司預算員額之專任人員，與該公司董事會聘請之不支車馬費、不限制任期之非專任高等顧

問不同，「高級顧問」之進用資格條件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 10 點有關分類職位 5 等以上人員之進用資格條件規定辦理，該公司爰以盧前總經理所具 53 年高考土木工程科及格資格聘為「高級顧問」，符合本部事業機構職員進用資格條件規定。

(三)至盧員支薪標準，因台電公司歷來對顧問敘薪向以分類 15 等 5 級主管薪給為標準，經本部國營會考量盧員獲聘職務既屬「非主管」職務，乃函復該公司，請其改按公司分類 15 等 5 級非主管薪標準支給。

(四)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五)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者。(六)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又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本部為借重盧前總經理之

經驗長才及考量工作與經費負擔之一致，乃依據前揭要點規定，於 89 年 11 月 15 日由台電公司同意其借調原服務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服務，並於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支薪，其於借調期間主持「如何落實降低漏水各項配套措施」專案小組，每月召開會議共計研擬 10 項方案，並逐項列管付諸實施，成效頗佳。

(五)另查盧高級顧問自 89 年 11 月 15 日起由台電公司借調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迄至 93 年 11 月 14 日止已 4 年期滿，經台電公司第 36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免除高級顧問職務。該公司並於 93 年 11 月 12 日函知盧高級顧問，不再續聘。上開有關借調規定雖尚無限制得由主管機關認定業務需要情形，惟為免爭議，日後有關借調程序之處理，本部將檢討由需用機關提出業務需求後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114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經濟部為安排盧○○於 89 年 11 月 15 日退休後之職

務，逕於 89 年 11 月 14 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案。檢附 貴院審議意見，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31 日(94)院台司字第 094260013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一、有關調查意見一，經濟部依職權自行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核與「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溝通協調，以期「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一節：本部當遵照審議意見辦理，鑑於「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未及於立法院第 5 屆會期完成審議，本部將於 94 年度再送請立法院第 6 屆會期審議，並將積極與立法院溝通，爭取立法委員支持，俾該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 二、有關調查意見五，除高級顧問盧○○不再續聘部分尚稱允適外，其餘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由台電公司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其「聘任

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迄今未能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一節：

(一)有關盧員由台電公司聘為高級顧問及借調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協助相關業務等，確如本部前說明，實係為改善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經營體質，調整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主持人職務所衍生。至相關辦理程序未臻周延，本部已引以為鑑，爾後本部人員借調、聘任等相關作業，當切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並另函知本部所屬機關（構）當確依規定辦理，避免類此瑕疵再次發生。又有關「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雖尚無限制得由主管機關認定業務需要情形，惟為免爭議，日後有關借調程序之處理，本部將檢討由需用機關提出業務需求後辦理。

(二)另查台電公司業經整體檢討該公司聘任顧問之相關規定，除修正組織章程，明訂得因業務需要聘請專任顧問且規定名額上限外，並研擬修正「聘兼顧問管理要點」，明訂聘兼顧問之類別並縮減聘兼名額，且以無給職為原則等，俾該公司爾後針對業務發展與需要，聘任專任顧問或兼職顧問，有更為明確規定可資依循。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人字第 09803652990 號

主旨：大院囑就提出彈劾案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後，各機關對被彈劾人或受懲戒人有無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之追蹤查處情形一案，檢奉辦理情形資料 1 份（如附

件），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 97 年 12 月 16 日(97)院台司字第 0972600444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辦理情形表

項目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案。
辦理情形	一、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原無「曾受懲戒處分者」在考績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應予檢討一節。 二、本部業依大院調查意見研擬修正案報奉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14 日核定，於第 8 條第 2 項增訂第 1 款考核年度內「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 三、上開辦法名稱嗣已於 95 年間修正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
項目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修正案。
辦理情形	一、本部研擬該條文修正草案為：「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本部前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將修正草案報奉行政院於 95 年 3 月 20 日轉請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該屆會期獲審議通過。本部嗣於 97 年 3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1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項目	「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制定案。
辦理情形	一、本部於 94 年 7 月 19 日召開會議研商，與會單位認為目前中央政府對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等規定辦理，運作迄今，在經營管理上尚無窒礙難行，故「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暫無制定之迫切必要。 二、惟為使國營事業人事管理法規取得法律授權之依據及符合法制要求，「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之修正有其必要，該條文修正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項目	台電公司「聘兼顧問管理要點」修正案。
辦理情形	一、台電公司於 98 年 1 月 10 日將修正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擬將有關聘任資格、聘任程序、支領兼職費及借調程序等，予以明文規範，並擬將名稱修正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兼任顧問遴聘要點」。 二、上開要點本部業於本（98）年 2 月 23 日准予修正核定。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09920372140 號

主旨：有關「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修正草案之審議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8 年 4 月 22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18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修正草案之審議情形如下：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8 年 3 月 30 日審查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於 98 年 5 月 7 日召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惟因民進黨團總召集人未簽名，致未能排入二、三讀議程。
- 三、本部已將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草案提列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本部將持續推動，並俟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後，據以函復 大院。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5 分；4 時 40 分至 4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守煌、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楊司長國棟、陳國策顧問錫蕃、台大政治系張教授麟徵、政大國際事務學院鄧院長中堅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專案報告

一、本會為應業務需要，邀請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守煌、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楊司長國棟、陳國策顧問錫蕃、台大政治系張教授麟徵、政大國際事務學院鄧院長中堅，就「跨國犯罪司法管轄權」議題，進行專案諮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調查「外交部駐外館處汰換之公務車總行駛里程數偏低，有無浪費公帑情形，以及汰換之舊車未妥適處理，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藏傳佛教人士擬入臺宣揚佛法，其停留簽證常遇到諸多困擾與不便，造成不同宗教之間有不同待遇之情事，不僅影響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權利，也影響國家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續辦理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之審議意見中建議國合會增加合作項目乙節，該部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對拉法葉艦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 90 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 8 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洪昭男

李炳南 錢林慧君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委員會（含聯席會）開會之會議資料，有關機關復函、人民書狀之「附件資

料」(不含機密資料)，擬自本(100)年 3 月起，改置院內網站方式供委員隨時查考，不另製作光碟分送。報請 鑒
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涉嫌不實溢領薪資，並違反規定兼課，又疑似違法占用職務官舍，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大學。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當，又未確實依法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以及未落實差假管理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於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調查：「100 國調 9」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審酌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不公布。

補充說明事項：馬委員秀如說明，案內向美採購武器裝備乙情，我方為「買方」，應為「軍購」，國防部以「軍售」稱之，似有未妥。

四、李委員復甸、陳委員健民調查「100 國調 7」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密函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五、為國防部辦理「博愛分案」建築工程延宕，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與承包商中止契約，反在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之情形下，仍同意辦理計價，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調查，並請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委員。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是否構成轉包乙事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工程會來函及其附件，函請國防部為適法之處置。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謝○○君續訴該部未依規定核發其士官年資退伍補償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國防部復函(2 件)函復陳訴人。

二、來函併卷存查。

八、國防部函復高雄市民人劉○○君得否補納「原眷戶」依法妥處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結案存查。

九、審計部函復，為「國防部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似未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部令另行頒定核發標準，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審計部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南市永康區精忠九村後續改建作業規劃」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穆○○君續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剋扣渠軍餉及不按規定晉階、獎勵，「國家情報工作法」公布後，已有法源依據，請有關機關依法發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十二、國防部函復陳○○君有關「更正糾舉處分等情」案之查辦說明，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存查。

十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劉○○君有關「故榮民劉○遺產繼承案疑有兩岸不法人員聯手合謀詐取疑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炳南建議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安排對國防部潛艇部隊之巡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為後續中央機關巡察行程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炳南 錢林慧君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劉玉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君續訴：國防部暨空軍司令部徵收軍協用地後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內政部等機關未依法撤銷徵收處分暨法院審理撤銷徵收之承審法官枉法裁判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不另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洪昭男
杜善良 李炳南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陸軍專科學校以渠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將其解聘，與法不符，請本院撤回原解聘之決定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督促陸軍專科學校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並影附相關卷證供參。

二、教育部函復 99 調 19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高鳳仙 劉玉山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委購「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招標案，疑似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審查，竟護航未符合規定之公司通過審查，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軍備局，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軍備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密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提「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得標廠商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且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

二、送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調查「100 國調 8」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暨所屬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及陸軍司令部，並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密函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不對外公布。

四、黃委員武次提「100 國正 5」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不對外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99 國調 44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見復，文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復，99 國調 44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軍情局所蒐之資料，是否依規定銷毀，並建立銷毀登記簿查考等情乙節，函請

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詳查後復知本院。

二、關於軍情局修訂「通訊監察所得資料管理作業要點」部分，函該局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三、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函請展延「99 國調 44」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展延至 100 年 3 月 25 日。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陳永祥 葛永光 洪昭男
周陽山 洪德旋 趙昌平
黃武次 余騰芳 馬以工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抽查花蓮縣政府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發現山坡地造林獎勵金之發放作業，核有 12 件無法提供原始租賃契約仍予發放之情事，經該府查明復予該府及相關公所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花蓮縣政府就其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獎勵金之發放作業缺失，已予該府及相關公所違失人員之適當處分尚稱妥適，本件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 100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及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兩專題皆列為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

二、專題一：調整為「我國賦稅結構與政府稅制改革措施之專案調查研究」，由吳委員豐山、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參與調查。（並請吳委員豐山為召集人）

三、專題二：「台灣綠能產業發展現況之專案調查研究」，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永祥、周委員陽山參與調查。（並請程委員仁宏為召集人）

二、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民國 97 及 98 年度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參辦。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杜委員善良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於經費來源未確定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執行成效不佳，又各年度計畫之核定，該會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國內流浪狗數目眾多，曾有流浪狗攻擊民眾及棄犬相殘等事件，不僅影響市容觀瞻，造成環境衛生與交通秩序問題，而且對人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具有重大威脅，主管機關對於流浪狗之管理，有無善盡執法及業務督導權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彰彰明甚，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黃委員煌雄調查，審計部稽察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發現涉有未盡

職責及效能過低；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過程，亦涉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委員自行提出文字修正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分別提案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及經濟部水利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黃委員煌雄提：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廠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即時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調查委員自行提出文字修正意見）

八、黃委員煌雄調查，審計部函報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處理垃圾回饋金，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及財務控管機制未落實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促臺南市政府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報載，民間團體公布市售菜葉檢測結果，發現部分葉菜疑因過度施用氮肥致硝酸鹽超量等情，除衍生消費者健康疑慮，亦對環境生態造成影響；另歐盟對蔬菜硝酸鹽含量，訂定冬、夏不同標準，相較國內迄今卻無相關規範，主管機關對於規範蔬果農產品硝酸鹽限量標準之評估機制有無闕漏？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委員自行提出文字修正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見復；另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該會參考。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機關檢討改進見復；另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該署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經濟部函復，近 10 年來，主管機關對於抗生素濫用，致影響國人健康，是否確實改進、有無怠惰停滯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經濟部：「請轉知標準檢驗局就本案有關抗生素之檢驗項目較先進國家為低，允宜賡續增列項目及其國家標準檢驗方法部分，仍請該局繼續定期函報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於美國牛舌、牛內臟之進口處置不當，衍生民眾不安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及三，函請行政院

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及該院勞工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陳訴，苗栗縣政府勞工處承辦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涉有維護資方，罔顧人權，損及受害勞工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苗栗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函送戴○○、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等陳訴書 2 件之查處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衛生署查處結果，函復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說明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於 98 年間，擅將公司投資獲利分配予己及公司主管，涉嫌就地分贓與自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長長期疏於管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督機制，均有失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轉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檢討見復。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一末欄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未設置「健保空床與都會區自費病床」查詢管道；另近 3 年醫學中心急診病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未見顯著改善；又未適時修正法令，任由部分醫院長期未符合健保病床法定比率；復未落實分級轉診和家醫制度，且出現統計數據失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將各機關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有關臺北市國稅局及該局辦理 81 年度、85 年度太極門稅務案件，涉違法隱匿證據公文、偽造文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麗雪等續訴函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函有關刑事違失部分，因本院業另案調查，影送該案調查委員處理。

(二)所訴有關課稅違失部分，影送財政部查明逕復陳訴人，並請依陳訴人要求保密處理。

(三)有關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復函，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送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縣政府（改制前）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又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以及該院函復據陳訴人續訴，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放任下游淤積不清，卻加高原有堤防，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之使用與觀瞻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本於權責列管督考，並於今(100)年底汛期過後，就前揭治理疏濬工程之實際進度與成效，據實檢討見復；另就行政院復函內容涉及民眾陳情部分，摘錄影附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經濟部說明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併 99 財調 11 存。

二十二、據訴，渠不服未提示更正前後核定通知書及計算式等，並請依法暫緩執行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臺北市

國稅局松山分局妥處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長期縱任國內剖腹產率居高不下，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又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高屏分區長期偏高之剖腹產率等管控，洵有欠當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十四、本院監察業務處（地方巡察組）移來，有關花蓮縣豐濱鄉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RDF）低效運轉、管理維護困難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花蓮縣豐濱鄉 RDF 廠未來營運作成本效益評估，並提出後續最佳解決方案及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五、據訴，為寶路飼料事件引起狗隻集體死亡情事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遲於研議制定寵物及相關產品之專法草案，難辭立法延宕之咎等情，核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正 18 存。

二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寶路飼料事件引起狗隻集體死亡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34 存。

二十八、經濟部水利署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函復：據訴，臺北縣政府擬於新店溪景美溪匯流口右岸施設臨時水防構造物暨以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取代原高規格堤防特區，危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

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縣政府（改制前）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九、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知名團購商品「阿舍乾麵」，自 99 年 6 月起不斷遭消費者投訴醬包發酵膨脹，惟原臺南縣政府衛生局遲至 9 月始發現該業者未通過工廠設立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網購食品之把關及稽查不足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臺南縣政府（改制前）部分，結案。

三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疾病管制局對庫存防疫物資儲備調度運用機制不當；對已過期防護裝備，未能迅予處理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一、財政部函復，桃園檢、調機關經長期調查發現，並於日前查獲臺北市森之鄉企業負責人張○○涉嫌自 98 年起走私松阪牛肉，疑有關稅局官員護航包庇，致逾 5 噸松阪牛肉未經檢疫即流入市面，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賠付 2 千餘億元，其資產評估方式、後續標售程序涉有違失不當，損及納稅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三、經濟部函復，漢翔公司參與投資 BD-100 等 8 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加強漢翔公司軍職董事、監察人之考核，避免流於形式。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及該院衛生署先後函復，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主任許○○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涉嫌以「假罹癌、真切除」之手法，詐領保險金與健保費，且該署採取「回溯停約」方式罰款於法無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屏東縣恆春區漁會第 14 屆理監事登記候選人資格複審會議及改選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六、臺南縣政府（改制前）函復，該縣東山鄉龜重溪保護協會，為永揚環保公司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影響環境案，向該府提起公民訴訟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7 財調 3 存。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執行不力，不當准許疫區豬隻輸入澎湖縣，致該縣淪陷為疫區等情，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89 財正 6 存。

三十八、財政部函復，據報載有關國內部分醫院與醫師間法律關係不明，致使院方藉以規避鉅額勞、健保支出，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119 存。

三十九、台灣糖業公司函復，該公司投資及

經營加油站事業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139 存查。

四十、財政部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屬國有財產局所有，惟該局疑似曲解法令，以圖利臺灣銀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51 存查。

四十一、法務部函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似准許新宇能源開發公司鉅額賒帳，致生龐大呆帳；又經濟部與該公司查處上開賒帳事件，亦涉有延壓及處分不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二、財政部函復，有關高雄市前鎮區戲獅甲段○-17 地號等土地之產權維護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據訴：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台灣中區辦事處，辦理讓售國有土地，不公開地價區段公開議訂加成標準，自定價格計費，從中收取差價，涉有不法並損其權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旅居美國多年，97 年 5 月返國並恢復戶籍但未參加健保，詎健保局事前未告知相關規定，事後又未通知繳費，待一年後查詢始以復籍滿 4 個月，逕自開單追繳保費及滯納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待復，俟相關機關函復後再行研處。

四十五、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報載：99 年間臺灣出現

第 1 個「極似」新庫賈氏病（俗稱狂牛病）死亡病例，家屬拒絕扁桃腺切片與病體解剖，遺體也早在 5 月火化，致使無法確診是否為狂牛症；惟主管機關至 12 月才對外說明，是否怠忽職守？有無延遲通報？對民眾健康安全之把關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及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並研議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六、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提：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管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無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又疾管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足見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個人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取捨不同而異，無法恪守一貫之基本原則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十七、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經濟部暨水利署疑似未完成臺東縣知本溪治理線劃設審議公告，造成莫拉克風災受災企業無法取得重建復工營業貸款及利息補

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情人。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八、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尹委員祚芊調查：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報告文字與表格內容前後不一致部分請調查委員調整）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九、本案撤回。

決議：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陳永祥 周陽山 洪德旋
 黃武次 趙昌平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臺南縣政府辦理永揚公司申請於東山鄉設置廢棄物處理場案，未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進行審查；復辦理再鑑界成果，造成界址移動 10.03 公尺，涉有圖利該公司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凸

顯政府對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關於高雄縣潮寮國中、小受大發工業區工廠排放廢氣，影響師生身體，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環保署切實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未明文規範加油站員工安全防護措施及未檢討加油站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年限，且最近 11 年皆未執行加油站作業環境測定，顯有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0 年 1 月 1 日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六、據訴，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之申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續陳報本會有關消保法之修法進度及內容。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八、經濟部函復，莫拉克颱風侵台造成嚴重水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災害防治系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吳○○君等陳訴，其拍賣取得之坐落該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1 地號土地，向該府申請回填，履遭影響聯外交通流量為由暫緩同意，致其迄今無法使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70 存查。

十、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報載，日月潭違法船屋倍增，遊客入住，垃圾、污水隨意丟棄、排放湖中，造成嚴重污染，然交通部觀光局、南投縣政府、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都互踢皮球，而形成三不管地帶云云。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提：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定期檢查換證，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又該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水庫水源、水質，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二、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處理辦法）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辦理見復。【附錄 2】及【附錄 3】並送請該院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考。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附錄 3】送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分送各相關委員會或巡察組，供做中央巡察或地方巡察之追蹤及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本案撤回。

決議：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趙榮耀

列席人員：黃武次 趙昌平 余騰芳
洪昭男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據訴：渠等原係臺北市政府拆遷基地住戶，因行政瑕疵於 89 年方補列為遷建基地，致辦理讓售事宜，損及權益，相關機關之處理方式是否適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請財政部依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助、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說明見復。

四、高雄縣政府函復，關於莫拉克颱風造成高雄縣旗山地區嚴重水患災情，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導所屬持續辦理。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電廠之起動變壓器閒置 20 多年始啟用，肇致火警；又起火前曾出現 3 次警報，廠方人員卻未能即時處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列席人員：周陽山 黃武次 余騰芳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函復，為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埋村之發生原因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是否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併 99 財正 56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列席人員：陳永祥 葛永光 周陽山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儘速依法確實繼續核處，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將全案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趙榮耀

列席人員：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 95 至 98 年「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未能達成既定績效指標；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致經費縮減；且行政措施亦有多項缺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高鳳仙

列席人員：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

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積極辦理，並請每半年將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列席人員：陳永祥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不當終止該縣吉安鄉吉安段○○○○地號等 11 筆國有耕地租約，且該府未確實執行拆除違章情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依法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對於臺北市政府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爭議，未能有效解決，致影響人民福祉，斲傷政府形象，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將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修正進度函知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正 47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函復，該縣離島地區因硬體設備、衛生照護等醫療資源匱乏等情，致整體醫療品質難以提昇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94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項次四及五，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葛永光

沈美真 余騰芳 劉興善

陳健民

請假委員：林鉅銀 洪昭男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

調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採行 BOT 模式之決策評估過程是否周延，政府有無落實監督機制、發揮防弊效能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入總案「高雄捷運之 BOT 策略、簽約、採購及僱用外勞等缺失，引發一連串爭議，倍受外界批評…等情」（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九八〉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1027 號函）處理，暫不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調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BOT 案，興建營運合約議定及簽約過程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入總案「高雄捷運之 BOT 策略、簽約、採購及僱用外勞等缺失，引發一連串爭議，倍受外界批評……等情」（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九八〉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1027 號函）處理，暫不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99 年 7 月 4 日該會監試人員忘記考試日期，致延誤 3 時 15 分舉行，影響學員權益；相關考試訓練及發證之規定與作業方式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交通部民航局統計，99 年 1 月至 10 月，桃園國際機場班機重飛有 92 件，約 1 個月發生 9 件、約每千架次班機降落就有 1.4 個航班被迫重飛；又嚴重跑道入侵事件，航機可能互撞之飛安危機，則有 4 件。究我國飛航安全是否出現疏漏？主管機關對於飛安管理之監督機制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民航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於 99 年即發生 14 件航管違規案件，究其肇因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有關 100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專題一「資訊與通信技術應用於傳統運輸系統之探討」減列。專題二「我國國際機場競爭力與服務效能問題之探討」專案成員為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葉委員耀鵬、

周委員陽山，並由趙委員昌平擔任召集人。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注意機具使用管理及維護，造成空橋塌落；辦理空橋採購過程，未善盡監督驗收及管理之責，致機場設備及工程品質低落，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相關人員，並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桃園機場公司應持續策進改善事項，具體詳實說明見復。

八、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擅自變更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之審議方式，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賡續妥適處理，並說明委託研究之辦理結果、未來修法方向，以及續與營造公會溝通協調之最新處理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率爾同意變更機電核心系統，致台灣高鐵淪為歐、日混血系統，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故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迄未深入檢討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行政院檢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於前，事後僅憑書面說明及不實修

車文件影本，未經查證竟一再姑息寬免，致該公司迭以偽造文書規避裁罰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將高公局及公路總局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納列相關業務督考機制中，按期（每半年或一年）彙報督考執行成效到院供參。

十一、交通部函復，日統客運公司於 95、96 年間，涉嫌多次越區違規營運國道臺中路權，國道高速公路局原決議停止其一條路線之通行費優惠，惟嗣後卻依其所提不實車輛維修紀錄未予裁處，事關偽造文書及處事公平原則等情，檢討議處所屬人員失職責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交通部本於上級機關權責，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究責，否則本院將參酌監察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就全案違失人員另行究辦。

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前主任秘書吳○○接受業者邀宴，及任由其配偶子女收受業者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等情案之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有關吳○○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財產有無異常增加及歷年財產申報有無不實部分，函請該會於查察終結後，提供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供參。

十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委員永祥及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十四、官○○君續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道路工程匝道設置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台灣高鐵列車自營運起發生 31 件道岔訊號異常事件，該公司對高鐵零件之維護、保養有無確實？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職責及管理機制有無闕漏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高公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遠通電收公司承租收費站土地房舍租金補繳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中區供應廠業務助理徐○○，假藉職務多次向廠商不法索賄，又相關主管人員似未善盡監督職責，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交通部函復，有關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興建中正機場捷運工程，該部卻依仲裁結果返還已沒收之籌備履約保證金，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本院前調查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二標工程」，涉嫌官商勾結，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浪費國家公

帑，該局有無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法院判決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孫○○君續訴，請求撤返存院之民國 47 年聯勤總部之空照圖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該圖函復陳訴人，並影印附卷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陳委員健民自動調查「據報載：『南崁起重工程行』所屬起重吊車衝撞桃園客運，導致重大傷亡事故，經警方調查發現，肇事車輛未向桃園監

理站申請『臨時通行證』。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對大型吊車制定法令規章，造成管轄權責不明，嚴重影響人命安全；究主管機關對起重吊車管理機制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永祥、洪委員昭男、吳委員豐山提，有關本院為調查臺北捷運文湖線案所生憲法疑義釋憲聲請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及關係文件，送請院會審議。

三、審計部函報，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停五）立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之議處及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洪昭男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底前查復如下事項：(一)榮電公司與日管處之工期及結算仲裁等其他救濟事項辦理情形？(二)榮電公司對亞新公司及其他下包商之求償情形？(三)榮電公司就工程部分之虧損情形（分就不計或計算救濟事項分別說明）？(四)對榮電公司監督管理機制之檢討作為？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星

期五）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周陽山
 余騰芳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林鉅銀 洪昭男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就糾正該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鉅額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乙案進行質問，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中央氣象局於臺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距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暨洪○○君等續訴書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4 日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 99 年 12 月 9 日復函及續訴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政府機關共同供應契約，其價格及交貨速度均遜於民間購物網站，未發揮以量制價之功能，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關於電信事業提供大量門號予電信用戶，以販售予廣告刊登者張貼違規小廣告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沈美真
請假委員：林鉅銀 洪昭男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就糾正該院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

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交通部部長之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角色混同，該部復怠於監督乙案進行質問，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及交通部再予詳實答復。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新聞局 96 年度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涉有違反預算法等情之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1 月大事記

- 3 日 監察院新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業務實際需要，特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所長劉孟俊，以「ECFA 後，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對兩岸經貿關係的機會與挑戰」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糾正「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均有違失；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有僅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另高雄市（原高雄縣）所屬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

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缺失持續多年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新台幣四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民國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等違失」案。

糾正「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且該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又該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我國麻醉專

科醫師人力不足及區域失衡之窘況，任令其與麻醉護理人員位處高風險之手術環境，頻頻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尤以該署自本院於 92 年間促請檢討後，猶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反以載明『假設未獲得驗證前，不應被採用』等研究限制之委外研究預測資料，率稱我國麻醉醫療人力符合我國醫療市場人力之需求，不無粉飾太平之訾議。該署復未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度，肇生其工作量及執業風險日益遽增，於整體醫療環境有遭受不平待遇之虞，經核確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更造成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苗栗縣及新竹縣。視察三義木雕博物館、建中國小、新樂國小、新樂派出所、尖石國小及尖石分駐所，就博物館規畫及營運、山地鄉城鄉差距、治安、偏遠地區學校設施、教學、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土地遭濫墾等問題垂詢，並致贈圖書、字典、文具、陶笛及日常生活用品等。並分別在三義鄉公所及尖

石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 月 6 日至 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巡察花蓮縣。實地勘察秀林鄉慕谷慕魚生態廊道，瞭解生態旅遊推展情況，及坍方路段修復情形；隨後前往鳳林鎮校長夢工廠，瞭解文化觀光產業經營情形。翌日視察自強外役監獄瞭解獄政現況；下午視察萬榮鄉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瞭解文化聚落保存維護情形，並於瑞穗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 月 6 日至 7 日）

7 日 前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至鉅。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炳禎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1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臺北市。實地視察花博館及木柵安康社區都市更新案，就花博館整體規畫及營運情形、安康社區都市更新案推動進度、公營住宅政策規劃、平價住宅管理及補助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1 次監察院會議。
彈劾「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

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橋線建設，卻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藉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搏大，獨攬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斷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

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該公司前於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嗣被彈劾人潘文炎亦於 92 年 2 月 17 日總工程師室後續簽呈中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被彈劾人郭進財亦批示認可。詎潘文炎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代表公司簽訂購氣前約（HOA），同意由賣方負責運送（即 Ex-ship，又稱 DES）液化天然氣 LNG，25 年均一運費。未料甫經月餘，潘文炎卻又無視業務單位專業意見，即指示所屬本購氣案改由買方自行運送（FOB）合資方式進行，未經審慎評估，決策反覆。該合資方案之決策迄該公司通知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止，與另一被彈劾人前董事長郭進財均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審慎分析評估 LNG 船運

成本，亦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該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此一轉折導致購氣條件重議，延宕購氣契約（SPA）辦理時程達兩年半，其間 LNG 船價大增，致『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單位運費，遠高於原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議定之運費，造成國庫百億餘元之損失；又前總經理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明知未來將與得標廠商合資經營船隊，合資條件及契約草案亦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未將船運成本之關鍵『船價』等納入招標文件，嚴重影響該公司合資權益。中油公司決策層處理本案，不論運載方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及合資比例上，均有重大違失」案。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臺灣宜蘭監獄未能覈實認定受刑人藍金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拒絕收監之要件，即以渠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金進拒絕收監後，未依法送交適當處所，且草率認定渠之病情已達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監獄之拒絕收監未建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對檢察官之後續處理亦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相關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橋梁之

風險及可行性；對施工廠商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未積極督導查處，且放任工程層層轉包，由未經職業訓練之外籍勞工負責施工，均有嚴重違失」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對其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平時管考有欠落實，復未就該校函報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確實審核，致渾然不知該校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國立體育大學未於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復未繳回未執行子計畫部分之結餘款；另該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於事前訂立相關規範以為遵循，亦未嚴予督促計畫主持人確實執行，致計畫執行結果未符研究目的；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經核

均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雖非無據，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互生歧見，致紛爭不斷。詎行政院新聞局坐視上開爭端，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又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卻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等情均有疏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除聽取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報告該院與民間廠商合作之效益、國際交流辦理情形、藏品管理、保存、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外；委員針對 68 萬件典藏文物清點工作之進度及結果、故宮圖書館與大專院校合作及推廣情形、歷代御史圖像典藏資料、故宮南院興建進度及永續經營目標、改善展覽環境與提升觀眾服務品質及兩岸文物交

流之回應等提出詢問及建言。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澎湖縣。實地視察縣立大城北游泳館、水產品加工廠閒置案後續改善情形，另巡視生活博物館、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二崁傳統聚落保存區、西嶼鄉觀光發展及公共建設及未來建設方向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並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 月 13 日至 14 日）。

14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新竹市。拜會新竹市議會議長謝○進，就市政建設進行意見交換，實地視察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竹塹城迎曦門、舊新竹縣立圖書館，就古蹟空間再利用現況及文化遺產保存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並於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前彈劾「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

會議。

公告第 16 屆苗栗縣造橋鄉長補選、99 年度中國民眾黨及 99 年賸餘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擬參選人之收支結算表，合計 6 件。

彈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卸任時餘款亦未辦理交接而指示幕僚攜回家中，違法事證明確」案。

1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復華金控與元大集團旗下元京

證券合併並更名為元大金控乙案，財政部派任吳杰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土銀相關人員不僅審核不實，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又明知吳杰不當支領兼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吳杰以公股派任復華金董事之身份，長期支領元大或馬家相關事業之高薪，並於關鍵股東會前隔海請辭，未戰先敗，等同向市場昭告財政部棄守之態度，導致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未予妥善規劃，審慎評估，陳報經濟部核定，即改採自行運送 LNG 方式，決策草率，且『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時程延宕，耗時三年四月始完成；不論運載模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投資方式、合資比例等，均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政府採購法、中油公司章程及『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洵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縣政府暨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未善盡審查之責，竟主動將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率決議變更為『照護費』，致費用名稱與實質內容未盡相符，收費金額與方式亦顯失公允與合理。該院則長期未將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相關費用載明於病患收據，且未經核准即擅向病患收費多年。又

該府、該府衛生局及該署復疏於監督及管理，致轄管醫療機構及署立醫院浮濫訂定前揭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並多未經核准即擅自向民眾收費。另，該署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疏未考量護理及護佐人力之實際需求，亦未查察所屬醫院前揭病房相關醫事人力及病床數不符設置基準，仍持續支付該院醫療費用。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

19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並有改建工作及違占

建戶排除與土地處分延宕、資金及人力與專業不足等缺失，核有未當」案。

糾正「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國防部迄無明確修訂程序，致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勤整備處及工會會報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光學儀具由可修件轉為一般件（其中『M105D 直管鏡』等 53 項仍具修能），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等情」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巡察臺東縣。實地視察卑南鄉賓朗舊火車站、鹿野鄉永安社區大武鄉舊大武國小永久屋、芭扎伐段中繼屋、太麻里鄉賓茂國中旁永久屋、金峰鄉嘉蘭第一基地永久屋及太麻里鄉賓茂三號橋，就農村再造、永久屋建設進度、災民安置、莫拉克風災橋樑復建工程執行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並於大武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 月 20 日至 21 日）。

21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舉行「監察院 2010 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24 日 舉行監察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25 日 前彈劾「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等二人，90 年間因辦

理『購置電子函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件，有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至為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26 日 舉行 100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外交部楊部長○添陪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等 12 國駐華使節及代表共 14 人到院拜會，與本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進行交流座談，並參觀文史資料陳列室、陳情中心及院區。

27 日 辦理歲末餐會，邀請弘化懷幼院、菩提之家及台灣國際兒童村等社福機構大小朋友共同參加。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屏東縣。實地視察長治鄉常治分臺永久屋及林邊鄉養殖示範漁區，就永久屋建設進度、災民安置情況及 88 水災復建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並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 月 27 日至 28 日）

二、增列監察院 99 年 12 月大事記

21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